

續  
文  
獻  
通  
考

卷一六六——一六九

7保4  
5266  
70-47



保 4  
5266  
70-47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六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兵考 軍器

宋

理宗淳祐二年詔淮西制置大使司出十七界楮幣十萬

米二萬斛令安豐軍修武備

遼

聖宗統和三年七月詔諸道繕甲兵以備東征高麗 四

年三月詔林牙勤德守平州以備宋甲鎧缺則取於顯

州之甲坊 四月詔休哥備器甲待秋大舉南征 九

月以大將軍南征詔遣皮室詳穩乞的郎君拽刺先赴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百六十一  
本軍繕甲兵 六年六月詔諸道兵馬備南征攻城器  
七年十一月將攻長城口詔諸軍備攻具 二十八  
年五月詔諸道繕甲兵以備東征

興宗重熙十二年二月禁關南漢民弓矢

金

太宗天會三年十一月南路軍功司請禁契丹奚漢人挾  
兵 海陵正隆四年三月遣使分詣諸道總管府督造  
兵器 四月詔諸路舊貯兵器並致于中原時所賦軍  
器財用並賦于民箭翎一尺至千錢村落間徃徃椎牛  
以供餉革至于烏鵲狗彘無不被害者

世宗大定八年八月命左衛將軍大磐訪求良弓而磐多

自取出爲隴州防禦使 十五年閏九月定應禁弓箭  
鎗刀路分品官家奴客旅許帶弓箭制 時出兵備邊  
同州徵箭十萬根以鷗鴈羽爲之其價翔躍不可得觀  
察判官張穀曰矢去物也何羽不可節度使曰當須省  
報穀曰州距京師二千里如民急何萬一有責下官當  
任其咎一日之間價減數倍尚書省竟如所請

章宗明昌六年十二月幸後園閱軍器 承安二年三月  
幸西園閱軍器 九月始置軍器監掌治戎器班少府  
監下設兵坊利器二署隸焉

宣宗貞祐三年四月制品官納弓箭之令丁憂致仕者免  
初納弓箭不分丁憂致仕翰林學士張行簡疏曰弓箭

非通有之物其清貧之家及中下監當丁憂致仕安有所謂如法軍器今繩以軍期補弊修壞以求應命而已與倉卒制造何以異哉若干隨州郡及猛安謀克人戶拘括擇其佳者買之不足則令職輸所買之價庶不擾而事可辦左丞相僕散端平章政事高琪盡忠右丞賈益謙皆言丁憂致仕者可免遂得免 興定三年三月河南路節鎮以上立軍器庫設使副各一員防刺郡設都監同監各一員

哀宗奔歸德時初患砲少或以泥或以磚爲之議者恐爲敵所輕不復用父老有言北門之西一菜園中云有石砲是唐張巡所置掘之得五千有奇上有刻字或大吉字甚喜用之 時官奴嘗以火鎗破敵其制以勅黃紙十六重爲筒長二尺諸實以柳灰鉄汁磁末硫黃砒硝之屬以繩繫鎗端軍士各懸小鐵錐藏火臨陣燒之焰出鎗前丈餘藥盡而筒不盡元兵不能支大潰

元

世祖中統二年六月勅諸路造人馬甲及鉄裝具萬二千輸開平 七月命總管王清製神臂弓柱子弓 八月勅燕京順天等路續製人甲五千馬甲及鉄裝具各二千 四年二月詔諸路置局造軍器私造者處死民間所有不輸官者與私造同 至元三年九月命制國用使司造神臂弓千張矢六萬 九年十一月回回亦思

馬因創造巨砲來獻用力省而所擊甚遠命送襄陽軍  
前用之 十年正月置軍器永盈二庫分典弓矢甲冑  
六月以各路弓矢甲匠並隸軍器監閏月敕諸道造  
甲一萬弓五千給准西行樞密院 十一年八月弛河  
南軍器之禁 十六年三月襄加帶括兩淮造回回礮  
新附軍匠六百及蒙古回回漢人新附人能造礮者俱  
至京師 二十二年五月分漢地及江南所拘弓箭兵  
器為三等下等毀之中等賜近居蒙古人等貯于庫有  
行省院行臺者掌之無省院臺者達魯花赤畏兀回回  
居職者掌之漢人新附人雖居職無有所預 二十三  
年敕路府州縣捕盜者持弓矢各路十副府州七副縣

五副 二十五年七月命六衛造兵器歲以鎧仗上供  
其精者有西域礮摺疊弩有十五稍九稍七稍五稍三  
稍砲又有神鳳弩射八百餘步

文宗致和元年造兵器十萬江浙江西湖廣六萬內郡四  
萬

皇明

國初軍器專設軍器局軍裝設針工局鞍轡設鞍轡局掌  
管時常整點若有缺少件數隨即行下本局筭計物料  
委官監督立工程如法造完差人進赴 內府該庫  
收貯如遇軍職衙門關支仍須計較可否果係應合關  
人數即便奏聞照依軍法定律支給如係舊管征差軍

士不應關給者行移駁問馬鞍務要查勘本軍先前曾  
 無關過或轉納何處要見明白纔方放支不許含糊一  
 槩支給若直隸及各布政司呈稟成造亦須定奪具奏  
 行下依式造完明白支撥仍拘收原關舊損件數入官  
 修理若各處有司歲造之數起解到部務要辨驗堪中  
 行下該庫交收如有不堪者就將原經手人員取問其  
 軍裝衣鞋別無定例若有奉 旨給賞臨期下庫支給  
 軍法定律一百戶  
 銃手一十名 刀牌手二十名 弓箭手一十名  
 鎗手四十名  
 軍器局造

二意角弓	交趾弓	黑漆鉏子箭
有蠟弓弦	無蠟弓弦	魚肚鎗頭
蘆葉鎗頭	馬軍鷹翎刀	步軍腰刀
將軍刀	馬軍叉	紅油圍牌
水磨鐵帽	水磨頭盔	水磨鎖子護頂頭盔
紅漆齊腰甲	水磨齊腰鋼甲	
水磨柳葉鋼刀	水銀摩挲長身甲	
併鎗馬赤甲		
針工局造	長胖襖	袒衣袴
鞍轡局造	鞍	轡
		鞭
凡青布鐵甲每副用鐵四十斤八兩造甲每副重二十		

四斤至二十五斤 銅手銃重五六斤至十斤

軍器鞍轡二局成造

鐵盔三千六百頂 甲三千六百副

腰刀三千六百把 長鎗一千八百條

鐵牌盔二百四十頂 團牌二百四十面

撒袋一千八百副 腰刀韆帶三千六百條以上每年

碗口銅銃三千箇 手把銅銃三千把

銃箭頭九萬箇 信砲三千箇

檜木馬子二萬箇 檀木槌子三千把

檀木送子二千根 檀木馬子九萬箇以上三年一造

南京兵仗局前廠季造數

硃紅油貼金勇字鐵盔一百五十頂 硃紅漆貼金勇

字皮盔二百頂 硃紅油貼金勇字牌手鐵盔五十頂

五併鎗馬赤甲四百副 黑漆二意角弓二百四十張

弓弦六百八十條 明素油撒袋三百四十副 黑漆

鞞靴腰刀三百四十副 黑漆透甲鐵箭射馬鐵箭共

一萬七千五十枝 硃紅布漆攢竹桿馬鎗一百條

硃紅布漆攢竹桿旗鎗一十條 硃紅布漆鍍水銀獅

子頭團牌五十面 斬馬刀五十把

太祖洪武四年以脚踏弩給各邊將士仍令天下軍衛如

式製造 七年令線穿甲悉易以皮 十一年定天下

歲造軍器數盈甲等項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件馬步軍刀二萬把 十六年令造甲每副領葉三十片身葉三百九分心葉十七肢窩葉二十俱用石灰淹裹軟熟皮穿浙江沿海并廣東衛所用黑漆鐵葉綿索穿成其餘俱造明甲 二十年令天下都司衛所各置局軍士不堪征差者習弓箭穿甲等匠免致勞民 二十三年以天下歲造弓箭擾人令工匠輪班赴京成造 二十五年令官軍開領軍器將姓名數目造冊收貯仍於各器上記官軍姓名損失即令償官 二十六年造柳葉甲鎖子頭盔六千副給 皇城守衛軍士

為四等箭造尖銳錐箭造腰刀靴通用斜皮鉸砲或專用熟銅或生熟銅相兼鑄造 二年奏准各處成造軍器合用顏料係軍衛者軍衛自辦係有司者有司支撥不許將不係土產硃漆等項高貴之物一槩科擾

英宗正統四年令造軍器於兵仗局各取一件為式每二月差給事中御史試驗 又令天下各衛所所造軍器每月具報惟湖廣銅鼓等衛路遠者歲終一報

景皇帝景泰二年奏准通行天下衛所每衛一季成造盈甲鎗刀弓各四十件圓牌二十面弦八十條箭一千二百枝撒袋四十副銳箭四百枝每千戶所一季成造盈甲鎗刀弓各十件圓牌五面弦二十條箭三百枝撒袋



十副銃箭一百枝永爲定例仍令巡按御史同按察司  
官五年一次吊卷查盤如有成造不如法及侵欺等項  
情弊就便追問 五年令各處守備官採取雜木製銃  
箭火藥操演務要密切關防不許漏泄式樣違者重罪  
英宗天順八年造戰車製如民間小車但前增三面木板  
濶二丈二尺高六尺彩畫飛虎獸面上開小窓下三面  
各留銃眼

憲宗成化二年令每步隊造小車六輛輛載九人軍裝二  
人推挽放銃七人行則爲陣止則爲營空處張掛布圍  
畫作獅頭牌面又於營外每車添設木椿二根絆馬索  
一條每車用布幕二扇俱用旗鎗張掛小紅纓頭並生

鐵鈴鐺 又奏准天下衛所照依原定則例督匠按季  
成造軍器完日會同原辦物料有司掌印官員查點見  
數如法試驗堪中仍用油漆調硃於點過軍器背面書  
寫某衛某所某年某季成造字樣候至五年本部通行  
各該巡按御史查盤若各該衛所官旗軍人等仍前侵  
欺物料以致缺料成造及不如法者將指揮千百戶各  
降一等叙用不許管事旗軍人等各發極邊衛分充軍  
十六年以在庫弓箭弦足用折徵價銀三年每弓一  
張銀六錢二分箭一枝三分弦一條五分其餘年分仍  
解本色

孝宗弘治十一年奏准成造令旗令牌三百面副每旗定

用闊綃一幅長四尺闊一尺九寸每鎗連桿長六尺五寸圍圓二寸三分每牌連臥虎蓋長八寸厚七分俱編令字一號起至令字三百號止用火烙印記仍置印信文簿一扇開立前件遇有征進并內外鎮巡等項官員領去各邊應用隨將原領旗牌逐一附寫字號若有事故等項繳回奏換就於前件項下明白註銷如有損壞或比對原號不同者聽從本部叅提究問 又奏准於河南鈞磁二州各委官燒磁砲五千箇完日送巡撫官處驗中運送來京轉發該局收貯備用 十三年奏准成造斬馬大刀完日差人解部山東二千五百把河南二千把浙江四千把福建二千把江西一千五百把南

直隸二千五百把 又奏准成造拒馬木二千架竹牌二千面滾刀五千把 又奏准今後各處解到軍器本部收候類送該庫交收敢有生事刁難需索財物者重罪不饒 又奏准各處軍器局造作長鎗斬馬刀牌甲弓箭不如法者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各府衛掌印官并管局委官叅問降級 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衛所官旗軍人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及三年不行造冊奏繳者官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充軍其各該都司并分巡分守官怠慢誤事者叅究治罪

世宗嘉靖元年奏准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布政司并南直

隸蘇州等府歲額民弓箭弦徵價解部於軍器局催匠  
團造 四年奏准仍解本色 二十二年令盛甲廠改  
鹿皮鞞帶爲透甲牛脂皮鞞帶改直領對襟擺錫丁甲  
爲圓領大襟 二十九年題准各處歲解斬馬刀折造  
盔甲 三十年奏准南方民弓箭弦通行折價解京分  
發附近各省府山東山西河南三布政司各五千副真  
定等七府各一千副委官如式成造其有不堪追賠究  
治 二十一年題准行兩廣選取強弩藥箭巧匠令軍  
器局督造發邊後令該省成造弩弓一千張并藥箭解  
部仍每年造毒藥三十斤限六月以裏解到尋議停止  
二十七年題造硬弩二一并發二矢一并發三矢比

神臂爲遠定名克敵弩令寶源局造送各邊應用每  
一千張 四十三年題准行各衛所將六瓣明盔盡改  
造八瓣帽兒盔其大甲一半改紫花布長身大甲新式  
一半照舊式惟布身加長二寸共修造甲一萬一千三  
百一十二副卽用二十九年以後停造長牌圓牌工料  
補添免行加派所造盔甲每年限七月以裏解部  
穆宗隆慶元年頒京廠清油大弓及小鐵頭紅箭線弦式  
樣令各省有司每歲如式造解 三年題准各處弓箭  
弦條俱徵解物料

今上萬曆十年令在京兩廠造明盔甲五千副給京營軍  
士以五年爲期每年千副

凡試驗軍器 嘉靖二十八年題准近 西安門建造  
試驗官廳一所遇有各處解到軍器弓箭弦等項工部  
劄行司官及咨兵部委司官會同試驗精美合式給與  
進狀呈部劄委戊字庫官吏請科道官復行查驗照數  
收庫查驗不堪本部駁回部補造解 隆慶五年題准  
軍器局年例造完開數送部委官查驗如式貯庫仍造  
冊奉報

凡查盤軍器 嘉靖八年奏准益甲廠貯庫物料差科  
道官會同工部委官并管廠內外官員盤驗過給造軍  
器 十一年令益甲廠成造軍器於累年允下軍器內  
查驗應該修理若干破壞可作廢鐵若干該扣兌物料

若干開報本部施行

凡折徵軍器 嘉靖二十年題准每弓一張銀四錢一  
分箭一枝銀一分九厘五毫弦一條銀二分九厘八毫  
此外不許濫徵工匠銼磨及解扛腳價 萬曆五年題  
准福建兩廣南京一字庫胖襖自本年始改徵折銀徑  
解工部

凡兵器無益於實用者其故起於侵漁也當未製器之  
前營求領造一費也委官常例二費也吏書庫子侵剋  
三費也匠作冒破四費也以故造作不堪用深可痛恨  
至如鳥銃不惟無用且悞事匪輕今而後制器須知兵  
主將廉且明者自為料理無徒付之委官製完送軍門

逐一親驗一件不良一兵性命所係其身且不能護况  
克敵乎故須軍門件件經心件件過目必得實用方可  
若查驗出仍前作弊重究贓罪責賠無貸

凡關領軍器除三年一次六年一次十二年一次不時  
關領 京營春秋操演官軍每員名各盛甲一副鎗刀  
銃砲等件俱軍器局開操關領歇操交還 京營及巡  
捕官軍防春防秋各兵火器械遇警於內庫關領事畢  
交還 出征官軍所部參隨頭目人等各一蓮明鐵盔  
青紵絲齊腰甲青綿布吊線甲倭腰刀黑漆弓真皮撒  
袋矛鎗行兵仗局關領兵部應付裝載前去事寧交還  
聖駕親郊圍壇九門及各路擺隊軍約用盛甲九萬

餘副行庫放給畢日交收 親祀山陵扈從官軍盛甲  
刀鎗毛馬響鈴頓項臂手等件行兵仗局關領畢日交  
收 公侯伯及錦衣衛指揮等官遇侍衛供奉奏討  
御用監盛甲腰刀奉有 特旨方准關給

凡九門軍器 嘉靖二十一年題准行戊字庫放弓箭  
撒袋腰刀一萬六百四十一副給巡捕九門官軍免其  
交還 三十年議准將戊字庫節年收貯長圓挨牌共  
一十六萬有餘運送九門城樓堆放 四十一年題准  
將各門堆放軍火器械逐一查明分別應存應發并損  
壞短少数目造冊呈報除該存留外發兵仗軍器等局  
交收 隆慶元年議准各門存留器械清查修換仍貯

各門指揮等官看守置立循環簿每年五月內兵工二部委官會同照冊查盤不許損失 又以朝陽東直安定德勝四方通行要路廣渠東便二門切近運河各門除原用連珠砲快鎗夾靶鎗外添給中樣鐵佛郎機二十架一窩蜂砲六位快鎗四十桿

凡戰車 洪武四年令山西北平河南山東各造獨轆車一千八百輛以備征進之用 景泰三年正月令廷臣共議備邊長策李賢上言虜所以敢輕中國者恃其弓馬之強而已臣觀今日之拒馬木止能拒馬不能避箭挨牌止能避箭不能拒馬今中國長策惟有所謂戰車若衛青之武剛車可以禦之又有取勝之道則火鎗

是也國之長技無出於此若用得其法虜弗能當也臣觀車制四圍稍板內藏其人下留銃眼上開小窓長一丈五尺高六尺五寸前後左右橫排鎗頭每車前後占地五步若用車千輛一面二百五十輛約長四里欲行則行欲止則止謂之有腳之城內藏軍馬糧草輜重以此禦敵使馬不得衝陣箭不得傷人彼若近前火砲齊發奇兵繼出彼若遠遁我勢益張我威益振備邊長策莫善於此 天順八年令造戰車制如民間小車但前增三面木板闊二丈二尺高六尺彩畫飛虎獸面上開小窓下三面各留銃眼 嘉靖十二年議准團營收貯先年戰車改造載銃手車七百輛 二十九年奏准造

戰車九百輛鹿角架五十副 三十年題准造單輪車  
一千輛雙輪車四百輛單輪弩車四十輛 四十三年  
題准京營該用兵車每營四百輛共四千輛每輛前帶  
鹿角木上安拒馬鎗迎風牌一面兩傍偏廂牌二面上  
下裹鐵葉二寸前後車板二副竹桿鎗一根約一丈五  
尺鐵鍋一口鐵索一條約一丈二尺每輛可容步卒五  
人給神鎗夾靶鎗各二發營教演 隆慶三年八月遼  
東撫臣魏學會請於廣寧設戰車營以原任遊擊將軍  
馬文龍統之報可車倣漏廂之制每二輪中設拒馬鎗  
一架塞其隙車駕上下用綿絮布禱障之以避矢石每  
車上載佛郎機二杆下置雷飛砲快鎗各六桿每拒馬

鎗架上樹長鎗十二杆下置雷飛砲快鎗各六桿每車  
用卒二十五人共車一百二十輛步卒三千人 萬曆  
三年奏准造車一千二百輛每輛用二號佛郎機三架  
鳥銃二架地連珠二架湧珠砲二位快鎗一桿大旗二  
面小旗一面木盾二面虎叉二枝長鎗二柄大砍刀二  
柄布裙一條

凡旗牌 正統元年奏准令旗令牌在外不許輕造閒  
常不許擅用班師之後照驗還官 嘉靖十二年料造  
一百面副 二十四年料造三百面副 二十九年料  
造三百面副 隆慶二年料造三百面副令字號數接  
編如前今至一千七百號止俱題行軍器局造造完收

庫備領 近例關領旗牌凡總督京營十一面副協理  
京營并各邊總督及掛印總兵各十面副提督八面副  
費理軍務六面副總兵副總兵各五面副參將遊擊各  
三面副

凡火器係 內府兵仗局掌管在外不許成造其鋼鐵  
手把銃碗口銃邊關奏討及添造必須鎮守巡撫等官  
公同會議該用數目明白奏准鑄造給用

火車 火傘 大將軍 二將軍

三將軍 奪門將軍 神銃 神銃

斬馬銃 手把銅銃 手把鐵銃 碗口銃

一窩蜂 神機箭 銃箭 襄陽砲

碗 盞口砲 神砲 大樣神機砲

小樣神機砲 碗口砲 銅砲

大砲 小砲 旋風銅砲 砲裏砲

鉛彈 嘉靖四十三年令京營演放火器改用鉛彈舊用

泥隆慶二年改鑄鐵彈五年後改鉛彈日記損失止

操奏補

凡各邊奏討火器 嘉靖四十三年薊鎮奏討火器該

局缺少令以便利火器抵給 隆慶五年題准宣大每

五年例領神箭一萬枝每枝改折鉛彈四箇每箇重六

錢以後年分給荒鉛一千五百斤送鎮造用 今例薊

鎮三年關領火器一次宣府五年一次遼東延綏三年



關領硫黃燄硝一次

遼東黃二千斤硝三萬斤延綏黃三千五百斤

宣府寧夏

甘肅俱五年一次

宣府黃一萬斤硝五萬斤寧夏甘肅黃三千斤

凡關領火器舊例征進每隊給神鎗八神銃二哈喇蠶袋火藥全

丘文莊公曰自古中國所謂礮者機石也用機運石而飛之致遠爾近世以火藥實銅鐵器中亦謂之礮又謂之銃銃字韻書無之蓋俗字也其紙爲之者俗謂之爆爆者如以火燒竹而有聲如竹爆然也今礮之制用銅或鐵爲具如箭筒狀中實以藥而以石子塞其口通一線用藥發之其石子之所及者無問人物皆糜爛然惟用之攻與守也戰則資其聲以爲號令焉近有神機火

鎗者用鐵爲矢鏃以火發之可至百步之外捷妙如神聲聞而火卽至以永樂中平南交人所制者尤巧命內官如其法監造在內 命大將總神機營在邊命內臣監神機鎗蓋慎之也天助 國家錫以自古所無之兵器五兵而加以一五行而用其二可以代矢石之施可以作鼓角之號可以通斥堠之信一物而三用具焉嗚呼神矣哉自有此器以來中國所以得志于四夷者徃徃籍此然用久而人玩敵人習知其故或出其巧智以爲之避就者亦不能無也何也蓋士卒執此鎗而用之也人持一具臨時自實以藥一發之後倉卒無以繼之敵知其然凡臨戰陣必伏其身俟我火發聲聞

之後即衝突而來請自今以後凡火鎗手必五人爲伍就其中擇一人或二人心定而手健目疾者專司持放其三四人互爲實藥番遞以進專俾一人司放或高或下或左或右應機遷就則發無不中者矣其視一發即退心志不定而高下無準者有間矣又宜用紙爲爆其聲與火鎗等者每發一鎗必連放三五紙爆或前或後以混亂之使敵不知所避如此則其用不測而無敵于天下矣又謂自昔談兵者皆以弩爲中國之長技今世則惟用弓矢而所謂弩者隊伍之間不復用矣意者有神機火鎗之用以代之故不復置歟虜惟用弓矢一事今我既用弓矢又用火鎗而又復用古人之弩則是虜之長兵一而我之長兵三以一制三虜騎欲來衝我待短兵接而我之三技已斃之于百步外矣 嘉靖中兵部郎中唐順之上疏云虜所最畏于中國者火器也 國初止有神機火鎗一種天助 聖明除克滅虜而佛郎機子母砲快鎗鳥嘴銃皆後出鳥嘴銃最猛利以銅鐵爲管木橐承之中貯鉛彈所繫人馬洞穿其點放之法一如發箭發機兩手握管手不動而藥線燃其管背施雌雄二鼻以目對鼻以鼻對所欲擊之人三相直而後發擬人眉鼻無不着者捷于神鎗而準于快鎗火技至此而極是倭夷用以肆機巧於中國而中國習之者也往年京師亦嘗造數百管其煉鑄既苦惡而又無

所用之是以遂爲虛器請令東南軍門取其精者數十管而與善點放者數人至京師 陛下令大臣閱試之使知有此器而不用以保全虜人之腰領其亦可惜也

二十三年北虜密令叛人潛入 京師習佛郎機大礮事覺擒獲誅之 隆慶二年六月 詔給薊鎮製造

戰車火器銀四萬六千五百兩有奇 七月給大同鎮軍器甲一千副火器銀一千七百兩從總督趙奇請也

萬曆二十五年二月原任薊鎮練兵把總熊正東奏征勦倭奴火攻畫圖進覽奉 旨這所奏火器就著他去防倭試用 二十六年三月天津撫臣萬世德奏軍

火重務私販橫行速爲議禁以足國用合行各省直產

確地方設法稽查立廠官賣但有私煎私販一體究罪

仍嚴稽查商引凡省直置造火器召商販者必給有撫

院各兵道印信公文開合用硝黃數目方准納稅收買其餘別衙門文引俱不准行又必申嚴海禁凡閩廣

浙直出海商船但盤有硝黃不拘多少卽照例戮遣無赦務使通番之販不得行其奸對敵之夷無由操其接

從之 五月文華殿中書趙士禎貢進制勝利器以振國威以彰 天討得魯密番銃手錦衣衛指揮朶思

麻帶來神器原式成造恭進 計開 神器譜圖說冊籍一本西域魯密番鳥銃一門藥罐二箇發藥罐二箇

水西洋番鳥銃二門藥罐二箇發藥罐二箇銃把手二

把製雷銃二門子銃十門銃袋二箇描金朱紅櫃一座  
迅雷銃一座藥罐一箇藤牌一面架銃斧一把朱紅架  
一座

初太祖以神武定天下盡古今火攻之具靡所不有  
藏之武庫每歲神機營軍演習奇名異狀人多不識其  
用不啻數百種而已也今人胥言佛郎機鳥嘴銃傳自  
番舶魯閣之叅將戚繼光云昔署衛印時嘗發山東地  
窖佛郎機乃成祖所蓄年月鑄文可稽又於衛庫中  
見鳥嘴銃皆倭寇未作中國所故有者又聞胡序班云  
渠諳火攻法二三十種偶從南都神機營銃手竊而行  
之所未得者尚以三百餘計也又聞正統己巳虜騎

薄都門京軍隨駕出者過半司馬于謙以軍器局所  
鎗試之火石所及人輒成粉一砲而虜死數萬血湧如  
川遂解圍去可見兵器莫備於我朝私習之禁莫嚴  
於我朝承平久而民不習兵亦莫如我朝也如愚  
見治世右文亂世右武邇來歲受兵患詎可以平世例  
論哉凡識火攻者軍門宥私習之罪募而用之仍嚴炤  
硝下海之禁區區海寇觸吾者碎犯吾者焦有不談笑  
而蕩滅也哉善戰者形人而我無形明乎此則兵不血  
刃而億萬人悉爲吾所降服不明乎此則荷戈執戟之  
士棄仗而走反資敵矣是故兵器也者謂其爲戰具則  
可恃之以勝敵則不可

鄭元韶防春條議云禦寇莫先於軍火器械今查戰兵  
凡鎗刀狼筈竿子弓箭牌鏢等項人亦習知其法但弓  
手止知射長箭而不知射邊箭弩手則全無一人不知  
長箭去遲而敵人易見故彼得以閃避且能拾取還射  
其利在彼邊箭去疾而敵人難窺非惟彼不能避抑且  
不能回射况邊箭所到倍於長箭百倍其利在我宜令  
弓手各習長邊二箭倘賊去我尚遠則射邊箭如賊已  
近則射長箭斯兩盡矣若弩則箭既可及遠而封藥於  
末又可立刻殺人須力重而機巧者習之其矢之長短  
輕重大小要與弩弦相比乃能命中而及遠也又查得  
各戰船原領發礮等項皆生鐵所鑄遇放每致崩裂不  
惟不能擊賊而且悞中船兵佛朗機皆鏽損不堪厚薄  
不一袖銃則又短小及無龍頭打放如以各項漸次改  
造飛砂銃鳥銃給發各船庶得實用

### 火器論

兵家器械甚多有宜於山戰者有宜於陸戰者有宜於  
水戰者如武經總要所載是也要之利於今日海戰者  
無踰於火器其名雖有二三百種而海船得用亦惟噴  
筒火藥桶二者蓋噴筒所及有一百五十步之遠橫占  
丈餘火藥桶拋入賊舟賊一時不知取而視之內火發  
矣未發之先水不及沃臨發之際人不能救觸之者碎  
犯之者死故敵舟離遠則用噴筒敵舟相逼則用火藥

桶此二者皆海船利器今日禦寇之切要也  
海中戰法攻船爲上若以我大船擊敵小船觸之無不  
壞者其次則恃火器火器之中亦惟火毬火藥桶投入  
賊舟卽時焚燬信至妙也或問我以火攻敵使敵亦以  
火攻我如之何曰以火攻敵全靠舵工得人持舵得法  
我常奪據上風則敵之火攻將爲風所驅而反攻之矣  
大抵火攻之法須先自爲水備假如一舟五十人但用  
十人持火器其四十人俱執水斗水桶遇敵火攻羣手  
傾水滅之烏能焚我耶或又曰設使我用火攻而敵知  
水備如之何曰敵若知備則雖不能焚敵敵亦必救火  
而亂矣我乘其亂而擊之豈不勝也哉

短兵相接乃倭奴所長非中國之民所易敵也其所歎  
者火器耳今鳥嘴銃反爲彼之長技而我兵鳥銃手雖  
多不能取勝何耶倭人忘命我兵望之輒懼而走或鉛  
子墮地或藥線無法手掉目眩仰天空響議者謂宜禁  
通番接濟火藥之人甚善愚謂硫黃出產在彼何禁之  
有所當禁者焰硝耳此吾中國之物若官司設法不容  
入番則倭奴之火器爲無用而我以火器攻之彼之短  
兵烏能加于我耶

按接濟焰硝沿海通弊所謂籍寇以兵兵家大蠹彼硝  
戶旣嗜奸民之厚直而奸民又餌外夷之重利則硝出  
之民法將焉禁必欲設法其禁私煎乎蓋硝與鹽同功

異用硝之在軍需者為多民間所用幾何若通行天下收煎戶籍之於官開煎局委以良吏民間所需不過斤以上耳價納官賣積為軍儲則民無私煎典有明禁不尤補於軍政之實用乎

火毬一法舊制紙糊圓砲不過震响一聲而已何益於事合於糊成紙殼之時中含小鐵刺菱二三十枚地火鼠一二十枚然後入藥於內緊糊其口每砲一枚窳眼四處各穿藥線使丟落城下不致滅火賊近城或臨敵燃砲而發砲聲一响則其中所藏刺菱自然布散火鼠飛燒賊身必將奔走而刺菱又傷其足我兵乘而擊之是亦一助也

國朝偃武已久民不知兵修遇醜夷遂若強敵不  
國武藝不可勝紀古始以來各有專門秘法散之四方若召募得人以一教十以十教百即刀法一藝且不足

以當我况其他乎試舉其畧言之如使鎗之家十七曰

楊家三十六路花鎗其分出者曰大閃干曰小閃干曰推紅六合曰埋伏六合曰邊欄六合曰大封臂曰小封臂曰馬家鎗上十八盤中十盤下十八盤

曰金家鎗曰張飛神鎗曰五顯神鎗花鎗七曰拐突鎗

曰拐刃鎗曰錐鎗曰梭鎗曰槌鎗曰大寧筆鎗曰拒馬

鎗曰搗馬突鎗曰義着鎗曰沙家十八下倒手干子曰

紫金鏢曰地舌鎗使刀之家十五曰偃月刀三十六曰

雙刀曰鈎刀陰手曰手刀曰鋸刀曰掉刀曰太平刀曰

定戎刀曰朝天刀曰開天刀曰開陣刀曰割陣刀曰偏

刀曰車刀曰七首使劍之家六曰馬明王曰先主曰卞

莊曰王聚曰馬超曰邊掣厚脊短身使弓弩之家十四

邊箭曰兩廣藥箭曰火箭曰神機箭曰楊家箭上搭中搭

馬家箭分中磨旗穿心推曰神箭袖彈曰手弩曰

機動而弦自張一發四矢曰連環弩曰雙弓床弩曰三弓床

弩使棍之家三十有一曰左少林曰右少林

復又曰小巡海夜叉少林夜叉有前中後三

帶也曰大火林曰小火林曰通虛孫張

大鬧南海神棍曰稍子棍曰連環棍曰雙

日陰手短棍路十一日雪捧搜山棍日大八棒風磨日

小八棒風磨日二郎棒日五郎棒日十八下狼牙棒日

趙太祖騰蛇棒日安猴孫家棒日大六棒緊纏身日十

八面埋伏紫薇山條子日左手條子日右手條子日邊

欄條子日雪搽柳條子日跨虎條子日滾手條子日賀

屠鈎杆日西山等家使單頭使雜器之家十日鐵鞭日

夾棒日單手燥鐵鏈子日痰藜算頭日金剛圈日鎧掌

鐵尺日呂公拐子日剛叉日簪笄日鑪使鈿之家五日

雄牛出陣鈿日山門七埋伏鈿日番王倒角鈿日直行

虎鈿日稍欄跟進鈿使馬上器械之家十六日鞭日鍊

日鑛日趙日流星日鎖虎口日馬叉上帶使流星鞭日



雙舞劍曰雙刀曰馬叉曰天平鏟曰天方基曰鎗曰關

刀曰斬馬刀曰月鎗使拳格兵器之家一曰趙家拳

趙太祖神拳三十六勢燕湖下西州曰南拳似風似燕

二十四勢抹陵關打韓童掌拳六路曰溫家鈎掛拳似進似退

凡四路曰北拳凡四路曰西家拳六路曰溫家鈎掛拳十二路

曰孫家披掛拳四路曰張飛神拳四路曰霸王拳七路曰猴拳

三十六路曰童子拜觀音神拳五路曰九滾十八跌打搨拿

又有眠張短打破法九內紅八下等破法三十六拿法

三十六解法七十二跌法七十二解法一百三十教師

相傳各臻妙際為將者擇兵士資之所近心之所好而

教之或專習一藝或兼習群藝藝超於百人者推為百

人之師超千人者推為千人之師超萬人者推為萬人

之師有不戰戰必勝矣

皇明進士雲間王新泰撰

刑考 刑制上

宋寧宗嘉定六年起居舍人真德秀奏擇諸條其數

曰頃者朝廷以格幣日輕行新令處士大夫奉行不恰

於是感之以視在歲年之刑處士之刑減半刑於是

之以入人家之罰中外不可不有能體朝廷之德

之人

之人

之人

之人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六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百六十六

三十一

三十四京

女相亦不輝輝心報矣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七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刑考 刑制上

宋寧宗嘉定六年起居舍人真德秀奏釋楮幣苛禁其畧  
 曰頃者朝廷以楮幣日輕行新令慮士大夫奉行不恪  
 於是威之以褫奪竄斥之刑慮民之虧減牟利於是儆  
 之以沒入家貲之罰中外有司苟能體朝廷之意擇其  
 甚者而加懲則人孰不畏迺有未嘗玩令而以玩令言  
 未嘗誤國而以誤國劾或因寮屬之讒而不究其實或  
 因豪強之謗而輒徇其私是豈朝廷立法之本意耶至  
 若籍沒之刑尤多濫及蓋有胥吏利其多貲而因以傾

奪者矣有間巷平時睚眦而因以中傷者矣夫估籍之禍甚于刑誅刑誅雖酷痛止其身貲財一空蓋室溝壑今乃不量其輕重而驟施之亦豈朝廷立法之本意耶伏望深詔輔臣稽叅眾論凡州縣官有因奉行新券爲監司守臣按劾追削居住其倚法漁利重爲公私之蠹者自無足議其間答犯稍輕及止緣才術短拙情在可矜者當此刻需之餘量行牽復許之自便至于估籍一節雖今申審然展轉經營縱幸獲免已亡其半謂宜明勅監司守令自今民間有違犯約束諭告勿悛者止當嚴實典憲不許更籍其家亦足以廣聖朝維新之澤太學博士許應龍奏請刪定近制其畧曰臣聞有法之

弊法之弊易見例之弊難革法而用例此今日之大患也夫著而爲律疏而爲令編次成書各有條目蓋截然而不可易也是雖有旁照有通用辨文并法者固未免輕重出入於其間然使有司精明詳考而熟究之其好莫能逃也豈不曰法之弊易見乎乃若例者或出於一時之特恩或出於一時之權宜有徇親故而開是例者有迫於勢要而創是例者揆之于法大相牴牾而後來者拔援不已案牘在胥吏之手有司不可得而知也求者執已行之比有司不得而拒也豈不曰例之弊難革乎今百司庶府循積習之弊舍法而用例焉非不知三尺之皆遺也執而不行恐至於拂人情甚至

召眾怨遂使胥吏得以執其柄而容其私厚賂以賈之  
則以爲有例之可行請求之未至則匿其例而不用長  
吏知之而不能禁天下交病之而不敢言昔韓琦目擊  
其弊取其可用者而刪其冗繆是以吏無所容其奸今  
莫若明詔有司搜求前後已用之例公共參酌可行者  
留之不可行者去之使輕重得宜於法意不相違戾編  
爲成書藏之有司凡有陳乞據此施行若是書所不載  
者皆抑而不予庶幾權不在吏而奔兢妄求者無所容  
其巧矣

十六年二月臣寮奏檢驗不同要害致命之因法至嚴  
矣而檢驗失實則爲覺舉遂以苟免欲望睿旨下刑部  
看詳頒示遵用刑寺長貳詳議檢驗不實當覺舉自  
見行條法今檢驗不實乃爲覺舉遂以苟免今看詳命  
官檢驗不實或失當不許用覺舉原免餘並依舊法施  
行從之

理宗寶慶二年二月詔諸道提點刑獄以五月按部理囚  
徒 三月決大理三衙臨安府兩浙州縣繫囚 紹定  
二年正月大理寺直張珩進對論州縣檢驗鞠獄四事  
上曰刑獄人命所係豈容不謹 端平元年十一月詔  
諸道申奏獄案未斷已斷未下者於都司刑部大理寺  
各委官立限催督稽攷其經由去處嚴立程限月申御  
史臺其申憲司詳覆而別無疑慮者不許延避 嘉熙

四年九月詔川廣監司以十一月按部理囚徒 淳祐  
七年八月詔石鈞陳大任王方烈各降一秩懲其誣平  
民爲重辟謝思義張懋各進一秩旌其平反之功 三  
年七月臣寮奏乞今後踈決先期降旨下臨安府三衙  
應犯罪在指揮前許引用恩赦如指揮後有犯雖已停  
決不在原減之數其合引赦人不許於停決前輕行斷  
遣如或違戾並從故出入人罪條制施行令刑部詳度  
上于尚書省 是年五月詔諸路監司郡守毋得籍沒  
民家

丘氏濬曰按宋史刑法志理宗朝天下之獄不勝其酷  
每歲冬夏詔提刑行郡決囚提刑憚行悉委倅貳倅貳  
不行復委幕屬所委之人肆行威福以要餽遺監司郡  
守擅作威福意所欲黥則入其當黥之由意所欲殺則  
證其當死之罪呼喝吏卒嚴限日時監勒招承催促結  
款而又擅制獄具非法殘民有夾幫腦箍超棍等名富  
實之家稍有胥壘動籍其貲不問輕重並從科罰州縣  
徃徃專殺拘鎖淹滯囚繫死而後已又以已私摧折手  
足受豪強賂羅織平民囚殺之至度宗時雖累詔切責  
而禁止之終莫能勝而國亡矣說者謂宋以仁厚立國  
今觀刑法志所云則其一時司刑之吏刑人之具殆與  
漢武帝唐武后時無以異也卒至乖天地之和促國家  
之脉而召裔夷之禍嗚呼豈無自而然哉

六年五月右正言何琮奏自今官吏贓狀敗露經臺諫  
監司奏劾分明者即下所屬州郡拘贓聽朝廷議罰或  
移爲他用併籍其家從之 淳祐八年二月陳垓言檢  
覆決獄踈決推勘拘鎖刺環奏裁詳覆重勘追證十弊  
從之 十年七月上諭輔臣曰在法詞訴須經次第官  
司其臺部受詞所當參酌兩造豈宜據憑單詞剖決致  
使所屬觀望曲直倒置可令御史臺及刑部遵守 十  
一年十月詔戒兩淮都統司主兵官今後刑罰不許輕  
用脊棍以傷人命 十二年四月詔鄭清之等上勅令  
所著淳祐條法事類四百三十卷 景定四年十二月  
詔刑部下諸路憲司所部州縣不許慘酷箠楚及毀除  
非法獄具違者重寘于罰

遼初阻午可汗知宗室雅里之賢命爲夷離謹以掌刑辟  
其制刑凡有四曰死曰流曰杖曰杖死刑有絞斬凌遲  
之屬流刑量地遠近徒刑量年淺深加以黥刺杖刑自  
五十至二百凡杖五十以上者以沙袋決之沙袋者穆  
宗時制用熟皮合縫之長六十寸廣二寸柄二寸許又有  
木劍大棒鉄骨朶之法木劍大棒者太宗時製面平背  
隆大臣犯重罪欲寬宥則擊之棒之數三自十五至三  
十鉄骨朶之數或五或七有重罪者將決先以沙袋于  
胛骨之上及四周擊之拷訊之具有粗細杖及鞭烙法

粗杖之數二十細杖之數三自三十至于六十鞭烙之  
數九烙三十者鞭三百烙五十者鞭五百被告諸事應  
杖而不服者以此訊之外此有贖罪之法有八議八縱  
之法其餘非常用而無定式者不可殫紀

太祖初年庶事草創犯罪者量輕重決之其後治諸弟逆  
黨權宜立法不一 時康默記隸麾下有犯法者推析  
律意論決重輕不差毫釐人人自以爲不冤 十月詔  
群臣分決滯獄以韓知古領其事先是用法甚重淫亂  
不軌及逆父母者五車輶殺之訕詈犯上者以熱鉄椎  
舂其口殺之從坐者量罪杖決杖有二大者重錢五百  
小者三百又爲藥礫生瘞射兇箭砲擲支解之刑至是

下詔曰獄自北征以來四方獄訟積滯頗多今休戰恤  
民群臣其副朕意詳決之無或冤枉乃命北府宰相蕭  
敵魯等分道疏決而以知古領焉 八年正月于越率  
賴之子化哥屢畜奸謀召父老群臣正罪并其子戮之  
有司所鞠餘黨三百餘人獄具上以人命至重死不復  
生賜宴一日隨其平生之好或歌或舞或戲射角觥各  
極其意酣飲明日乃以輕重論刑 神册六年五月上  
謂侍臣曰凡國家庶務巨細各殊若憲度不明則何以  
爲治群下亦何由知禁乃詔大臣定治契丹及諸夷之  
法漢人則斷以律令仍置鍾院以達民冤

太宗天顯四年四月錄囚 七年時蕭海瓌被命案獄多

得其情人無寃者 十年四月錄囚 七年四月女巫  
蕭古上延年藥方當用人膽和不數年殺人甚多至是  
覺其妄射殺之 十二月詔群臣曰有罪者法當刑朕  
或肆怒濫及無辜卿等切諫無或面從 十二年國舅  
著帳郎君蕭延之奴海里疆陵拽刺秃里未及年之女  
以法無文加之宮刑仍付秃里爲奴因著爲令 十三  
年六月詔諸路錄囚 十五年除鷹坊刺面腰斬之禁  
十六年諭有司先朝行次必高標禁行比故低置利  
人誤入因之取財自今有復然者以死論

按遼史穆宗嗜酒及獵不恤政事五坊掌獸近侍奉膳  
掌酒人等以律鹿野豕鶡雉之屬亡失傷斃及私歸逃  
亡在告踰期召不時至或以奏對少不如意或以微  
細故或因犯者遷怒無辜即加炮烙鉄梳之刑甚者  
于無算或以手刃刺之斬擊射燎斷手足爛肩股折股  
脛劃口碎齒棄屍于野且命築封于其地死者至百有  
餘人京師置百尺牢以處繫囚及海里之死爲長夜之  
飲五坊堂獸人等及左右給事誅戮者相繼不絕雖嘗  
悔其因怒濫刑諭大臣切諫然諫又不聽當其將殺壽  
哥念古殿前都點檢夷膺葛諫曰壽哥等斃所掌雉畏  
罪而亡法不應死帝怒斬壽哥等支解之命有司盡取  
鹿人之在繫者九六十五人斬所怨重者四十四人餘  
悉痛杖之中有欲寘死者王子必攝筆諫得免已而怒



頗德飼鹿不時致傷而斃遂殺之季年暴虐益甚嘗謂

太尉曰朕醉中有處決不當者醒當覆奏徒能言

之無辜事故及于難雖云虐止贄御上不及大臣下

不及百姓然刑法之制豈人主快情縱意之具耶

景宗保

時趙王喜隱自囚所擅去械鎖求見自辯

不分焉有出獄自辯之理命復繫之既而

其罪三年以穆宗廢鍾院窮民有冤

者無有鑄鍾紀詔其上道所以廢置之意吳王

猶為效之命執狗有司請鞫帝曰朕知其誣若案問恐餘人

法應死被而五年十一月近侍實魯里誤觸神燼

聖宗統和元年二月詔所在官吏軍民不得無故聚眾私

語及冒禁夜行違者坐之 四月樞密請詔北府司徒

頗德譚南京所進律文從之 七月親錄囚 十二月

勅諸刑辟已結証決遣而有冤者聽詣臺訴 詔叛逆

之家兄弟不知情者無連坐著為令從阿沒里諫也

二年四月皇太后臨決滯獄 四年正月皇太后決滯

獄 八年正月詔決滯獄 九年閏二月遣翰林承旨

邢抱朴三司使李嗣給事中劉子京政事舍人張幹南

京副留守吳浩分決諸道滯獄 三月復遣課部員外

郎馬守琪倉部員外郎祁正虞部員外郎崔祐冀北縣

令崔簡等分決諸道滯獄 十二年七月詔契丹人犯

十惡者依漢律初睿智皇后稱制留心聽斷嘗勸帝宜寬法律帝壯益習國事更定法令數端多合人心先是契丹及漢人相毆至死其法輕重不均至是亦一等科舊法死囚尸市三日至是一宿即聽收瘞 八月錄囚雜犯死罪以下釋之 十一月詔南京決滯獄 時即律隆運爲北府宰相奏諸鞫獄官吏多因請託曲加寬宥或妄行榜掠乞加禁止從之 十三年六月錄囚十四年五月詔參知政事邢抱朴決南京滯獄所至人自以爲無冤 十一月決滯獄 十五年三月詔諸道歲具獄訟以聞 五月詔平州決滯獄 七月詔南京疾決獄訟 十月以上京訟獄繁冗詰其主者是年錄

囚二 十六年七月錄囚 二十六年詔主非犯謀反大逆及流死罪者其奴婢無得告首若奴婢犯罪至死聽送有司其主無得擅殺 開泰二年正月錄囚 二月遣北院樞密副使高正按察諸道獄 十一月錄囚十三年正月錄囚 四月詔南京毋得淹滯刑獄以妨農務 四年三月諸道獄空詔進階賜物 六月以政事舍人吳克昌按察霸州刑獄 六年四月禁命婦再醮 七月遣禮部尚書劉京翰林學士吳叔選知制誥仇正已起居舍人程勣吏部員外郎南承顏禮部員外郎王景運分路按察刑獄 七年四月禁墮名書 七月錄囚 九月詔內外官因事受財事覺而稱子孫僕

從者禁之 八年九月二錄囚 九年十二月禁僧燃  
身煉指 太平元年二錄囚 六年故事樞密使非國  
家重務未嘗親決凡獄訟惟夷離董主之及蕭合卓蕭  
朴相繼爲樞密使專尚吏才始自聽訟時人轉相效習  
以狡智相高乃下詔曰朕以國家有契丹漢人故以南  
北二院分治之蓋欲去貪枉除煩擾也若貴賤異法則  
怨必生夫小民犯罪必不能動有司以達于朝惟內族  
外戚多恃恩行賄以圖苟免如是則法廢矣自今貴戚  
以事被告不以事之大小並令所在官司案問具申北  
南院覆問得實以聞其不案輒申及受請託爲奏言者  
以本犯人罪罪之 七年七月詔更定法令詔曰制條

中有遺闕及輕重失中者具條上之議增改焉 九年  
十月耶律斜軫孫婦阿聒指斥乘輿其孫骨欲爲之隱  
事覺乃并坐之仍籍其家 十一年耶律僕里篤知興  
中府以獄空聞 先是統和時五院部民有自壞鎧甲  
者其長佛奴杖殺之上怒其用法大峻詔奪官吏以故  
不敢酷又撻刺千乃方十醉言官掖事法當死特貫其  
罪五院部民偶遺火延及木葉山兆域亦當死杖而釋  
之因著爲法至于敵八哥始竊薊州王令謙家財及覺  
以及刺令謙幸不死有司擬以盜論止加杖罪又那母  
古犯竊盜者十有三次皆以情不可恕論棄市近侍劉  
哥烏斯古嘗從齊王妻而逃以赦後會千秋節出首乃

詔諸近侍護衛集視而腰斬之于是國無倖免綱紀脩  
舉吏多奉職民重犯法南京平易二州以獄空聞後至  
諸道皆獄空有刑措之風焉 初帝徵服出獵識耶律  
韓八有長才會南京疑獄久不決帝召韓八馳驛審錄  
舉朝皆驚韓八決理無冤始服

興宗重熙元年先是南京三司銷錢作器皿三斤持錢出  
南京十貫及盜遺火家物五貫者處死至是銅逾五斤  
持錢及所盜物二十貫以上處死 五年四月新定條  
制成詔有司定朝日執之仍頒行諸道蓋纂修太祖以  
來法令參以古制其法有死流杖笞及三等之徒凡五  
百四十七條初重若耶律庶成曰法令人命所繫不可

以不慎卿其審度輕重從宜修定至是始成行之 七  
年五錄囚 十二月錄囚非故殺者減科 八年十一  
月詔有言北院處事失平擊鍾及邀駕告者悉以奏聞  
時有司獲盜八人既戮之乃獲正盜家人訴冤張儉三  
乞申理上怒曰卿欲我償命耶儉曰少加存恤使得收  
葬足矣從之 十年七月詔諸職官私取官物者以正  
盜論諸敢以先朝已斷事相告言者罪之諸郎君將等  
于禁地射鹿決三百不徵償小將軍決二百以下及百  
姓犯者罪同郎君 十六年三月遣使審決雙州囚  
十七年七月錄囚雜犯減死罪 十八年二錄囚 十  
九年二錄囚 二十年九月詔更定條制時劉伸爲大

理正因奏獄上適與近臣語不顧伸進曰臣聞自古帝王必重民命願陛下省臣之奏上大驚擢樞密都承旨後提點大理寺明法而恕案寃獄全活者衆時又有群牧人竊易官印以馬與人者法當死帝曰一馬殺二人不亦甚乎減死論

道宗清寧元年十二月詔部署院事有機密即奏其投謗訛書輒受及讀者並棄市 二年正月詔州郡官及僚屬決囚如諸部例 閏三月南京獄空進留守以下官 六月詔強盜得實者聽諸路決之 四年六月制諸掌內藏庫平盜兩貫以上許奴婢告 六年六月遣使 咸雍二年七月錄

囚時耶律玦佐西京留守一歲中獄空者三召爲孟父房惕隱 三年十一月詔給諸路囚糧 六年帝以契丹漢人風俗不同國法不可異施于是命惕隱蘇樞密使乙辛等更定條制凡合于律令者具載之其不合者別存之時校定官即重熙舊制更竊盜賊二十五貫處死一條增至五十貫處死又刪其重複者二條爲五百四十五條取律一百七十三條又創增七十一條凡七百八十九條增重編者至千餘條 七年七月按問五京囚 十年五月錄囚 太康元年六月遣使按問諸路囚時北院樞密使耶律乙辛用事官婢單登等誣告宣懿皇后乙辛以聞即詔乙辛劾狀因實其事上怒族

伶人趙惟一斬高長命皆籍其家仍賜皇后自盡 三年六月遣賜按五京諸道獄時乙辛又與其黨謀構昭懷太子陰令右護衛太保耶律查剌告知樞密院事蕭速撒等謀立皇太子詔案無狀出速徹等三人補外流護衛撒撥等八人詔告首謀逆者重加官賞否則悉行誅戮乙辛教牌印即君蕭詵都幹自首臣嘗預速撒等謀因籍姓名以告帝信之以乙辛等鞫按至杖皇太子囚之宮中別室殺撻不也撒刺等三十五人又殺速撒等諸子其幼稚及婦女奴婢家產皆籍沒之或分賜群臣燕哥等詐爲太子反書以聞廢太子徙上京乙辛陰遣人弒于囚所帝猶不寤朝廷上下無復絕律 四年

八月詔有司決滯獄 五年六月遣使錄囚時姚景行鎮遼西以上京多滯獄命爲留守不數月以獄空聞 大安二年六月遣使按諸路獄 四年幹特刺爲契丹行宮都部署以舊制北南府有訟各州府得就按之比歲非奉樞密檄不得鞫問以故訟者稽留請如舊制從之 五月詔諸部長親鞫獄訟 五年十月以新定法令太煩典者不能徧習愚民莫知所避犯法者衆吏得因緣爲奸乃詔曰法者所以示民信而致國治簡易如天地不惑如四時使民可避而不可犯比命有司纂脩刑法不能深明朕意多作條目以罔民于罪朕甚不取自今復用舊法餘悉除之 時御史中丞耶律儼按上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百六十七  
京滯獄多所平反又武定軍節度使竇景庸審決冤滯  
輕重得宜以獄空聞 壽隆六年六月遣使決五京滯  
獄

天祚帝賞罰無章怨黷日起劇盜相繼叛亡接踵天祚大  
恐益務繩以嚴酷由是投摧砲擲釘割鬻殺之刑復興  
焉 天慶五年即律章奴謀立魏王淳腰斬于市割其  
心以獻祖廟分尸以徇五京

金

金初法制簡易無輕重貴賤之別刑贖並行天會以來漸  
從吏議以杖折徒累及二百州縣立威甚者置刃于杖  
虐于肉刑季年君臣好用笞箠故習由是以深文傳致

為能吏以慘酷辦事為長才有司奸賊真犯可決也  
微過亦然風紀之臣失糾皆決考滿校其受決多寡以  
為發最原其立法初意欲以同踈戚一小大使咸就繩  
約于律令之中莫不齊手並足以聽公上所為蓋秦人  
強主威意也是以待宗室少恩待士大夫少禮終金之  
代忍耻以就功名雖一時名士有所不免至于避辱遠  
引罕聞其人若世宗臨馭法司奏讞或去律援經或揆  
義制法言幾于道鮮有及之者章宗宣宗猶有祖風簡  
牘所存可為龜鑑

穆宗時苦盜多欲皆殺之太祖曰以財殺人不可財者人  
所致也遂立盜徵償法為徵三倍

太祖天輔元年五月詔自收江寧州以後同姓爲婚者杖而離之

太宗天會二年五月詔曰新降之民訴訟者衆今方農時或失田業可俟農隙聽決 五年詔合蘇館諸部與新附人民同姓爲婚者離之 七年詔凡竊盜五十貫以上死徵償如舊制 金舊俗輕罪笞以柳蔓殺人及盜劫者擊其腦殺之沒其家貲以十之四入官其六償主併以家人爲奴婢其獄則掘地深廣數丈爲之太宗時稍用遼宋法不循其舊矣 八年五月禁繼父繼母之男女無相嫁娶違者杖而離之

熙宗天眷三年復取河南地詔其民約所用刑法皆從律文罷獄卒酷毒刑具以從寬恕 皇統間詔群臣以本朝舊制兼採隋唐之制參遼宋之法類以成書名曰皇統制頒行中外

海陵天德四年正月立捕盜賞格 貞元二年五月詔自今上朔日不奏刑名尚食進饌不進肉 正隆四年正月更定私相越境法並論死 五年二月遣引進使高植刑部郎中海狗分道監視所獲盜賊並凌遲處死或鋸灼支體截斷手足仍戒屯戍千戶誅克等後有犯者並處死總管府官亦決罰 先是杖罪至百則臀背分受及海陵時以脊近心腹禁之雖主決奴婢亦論違制 世宗大定元年立軍前權宜條理熙宗時有皇統制頒中



外至海陵正隆時又任情變易有續降制書與皇統制  
並行及是以正隆之亂盜賊公行甲兵未息一時制旨  
多從權宜乃集為軍前權宜條理 四年九月上謂宰  
臣曰權勢之家親識訴訟請囑官吏徃徃屈法伸情宜  
一切禁止又尚書省奏大興男子李十婦人揚仙哥並  
以亂言當斬上曰愚民不識典法有司亦未嘗叮寧告  
戒豈可遽加極刑以減死論 是歲斷死罪十有七人  
五年命有司復刪定條理與前制書兼用 六年十  
二月詔有司每月朔望及上朔日毋奏刑名 七年五  
月大興縣獄空詔賜錢三百貫為宴樂之用 是歲斷  
死囚二十人 八年二月制子為改嫁毋服喪三年

九年御史臺奏獄事上曰近聞法官或各執所見或觀  
望宰執之意自今制無正條者皆以律文為準復命杖  
至百者臀背分受如舊法已而又謂宰臣曰朕念罪人  
杖不分受恐至深重乃令復舊今聞民間不欲令罷之  
十年四月制命婦犯姦不用夫姦以子封者不拘此  
法 十一月制盜太廟物者與盜宮中物同 十一年  
詔諭有司曰司獄舍宇湏近獄安置囚禁之事常親提  
控其獄卒必選年深而信實者翰直 十二年尚書省  
言內丘令蒲察臺補自科部內錢立德政碑復有餘錢  
二百餘貫罪當除名今遇赦當叙仍免徵贓上以其偽  
勿叙且曰乞取之錢若以赦原予者何辜自今可並追

還其主惟應入官者免徵咸平尹石抹阿沒刺以賊死于獄蓋幸其不尸于市也上曰貧窮爲盜出不得已三品職官以賊致死不足憫矣其諸子可皆除名 十三年詔立春後立秋前及大祭祀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休眠并禁屠宰日皆不聽決死刑惟強盜則不待秋後 四月定出繼子所繼財產不及本家者以所繼財產與本家通計均分違者治罪又更定盜宗廟器物法 是年五月尚書省奏鄧州民范三毆殺人當死而親老無嗣上曰在醜不爭謂之孝孝然後能養斯人以一朝之忿忘其身而有事親之心乎可論如法其親官與養濟 十五年詔有司曰朕惟人命至可

重而在制竊盜賊至五十貫者處死自今可令至八十貫者處死 十七年陳言者乞設提刑司以糾諸路刑獄之失尚書省議謂久恐滋弊上乃命距京師數千里外懷冤上訴者集其事以待遷官就問又詔宰臣朝廷每歲再遣審錄官本以爲民伸冤滯也而所遣多不盡心但文具而已審錄之言非止理問審刑凡訴訟案牘皆當鞫其是非囚徒不應囚繫則當釋放官吏之罪即以上聞失覺察者嚴加懲斷不以贖論又以監察御史體察京北路官吏輒受訟牒爲不稱職笞之五十又謂宰臣曰比聞大理寺斷獄雖無疑者亦經旬日何耶叅知政事移刺道對曰在法決死囚不過七日徒刑五日

杖罪三日上曰法有程限而輒違之弛吏也罷朝御批  
送尚書省曰凡法寺斷重輕罪各有期限法官的決豈  
敢有違但以卿等所見不一至于再三始送其議定奏  
者進奏牘亦不下旬日以致事多滯留自今當勿復爾  
又曰故廣寧尹高禎爲政尚猛雖小過有杖而殺之者  
即罪至于死而情或可恕猶當念之况小過也人之性  
命安可輕哉又以正隆續降制書多任已見傷於苛察  
而與皇統制並用是非混亂莫知適從姦吏因得上下  
其手遂置局命大理卿移刺愷總中外明法者共校正  
乃以皇統正隆之制及大定軍前權宜條理後續行條  
理論其輕重刪煩正失制有缺者以律文足之制律俱  
缺及疑而不能決者則取旨書定軍前權宜條理內有  
可以常行者亦爲定法餘未應者亦別爲一部存之參  
以近所定徒杖減半之法凡校定千一百九十條分爲  
十二卷以大定重修制條爲名詔頒行焉 十月更護  
送罪人逃亡制 十二月以渤海舊俗男女婚娶多不  
以禮必先攘竊以奔詔禁絕之犯者以姦論 十八年  
正月定殺異姓周親奴婢同居卑幼輒殺奴婢及妻無  
罪而輒毆殺者罪 十九年十月制知情服內成親者  
雖自首仍依律坐之 二十年上見有蹂踐禾稼者謂  
宰相曰今後有踐民田者杖六十盜人穀者杖八十並  
償其直 二十二年三月詔頒重修條制 十二月立

強取諸部羊馬法 二十三年詔曰朕所行條制皆臣  
下所奏行者天下事多人力有限豈能一一盡之必因  
一事奏聞方知有所窒礙隨即更定今有聖旨條理復  
有制條是使姦吏得以輕重也 武器署丞奕直長骨  
被坐受草畝卒財奕杖八十骨被笞二十監察御史梁  
襄等坐失糾察罰俸一月上曰監察人君之耳目事由  
朕發何以監察為 上以法寺斷獄以漢字譯女直字  
會法又復各出情見妄生穿鑿徒致稽緩遂詔罷情見  
二十五年二月詔罪人在禁有疾聽親屬入侍 十  
二月禁女直人不得改稱漢姓學南人衣裝違者抵罪  
二月上以婦人在囚輸作不便而杖不分決與殺無

異遂命免死輸作者決杖二百而免輸作以臀背分決  
二十六年尚書省奏定太子妃大功以上親及與皇  
家無服者及賢而犯私罪者皆不入八議之例上謂宰  
臣曰法有倫而不倫其改定之 監察御史陶鈞以  
携妓遊北苑歌飲池島間道近殿廷提控官石玠聞而  
殺之鈞令其友閻恕囑玠得緩既而事覺法司奏當徒  
二年半詔以鈞耳目之官携妓入禁苑無上下之分杖  
六十玠恕等皆坐之 二十八年十一月上以制條拘  
于舊律間有難解之辭命刑修明白使人皆曉 二十  
九年九月時章宗已即位制諸盜賊聚集至十人或騎五人以  
上所屬移捕盜官捕之仍遞言省部三十人以上聞奏

違者杖百又制強族大姓不得與所屬官吏交往違者有罪舊制禁民不得收制書恐滋告誥之弊至是言事者乞許民載之平章政事張汝霖曰昔子產鑄刑書叔向譏之者蓋不欲預使民測其輕重也今者不刊之典使民曉然知之猶江湖之易避而難犯足以輔治不禁爲便以衆議多不欲詔姑令仍舊禁之

章宗明昌元年上問宰臣曰今何不專用律文平章政事張汝霖曰前代律與令各有分其有犯令以律決之今國家制律混淆固當分也遂置詳定所命審定律令

二年十一月禁伶人不得以歷代帝王爲戲及稱萬歲犯者以不應爲事重法科十二月定鎮邊守將致盜

賊罪三年三月更定強盜徵贓品官及諸人親獲

盜官賞制四月遣御史中丞吳鼎樞等審決中都冤

獄外路委提刑司處決六月詔定內外所司公事故

作疑申呈罪罰格四年三月制定民習角觥搶棍罪

承安二年三月制軍前受財法一貫以下徒二年以

上徒三年十貫處死符寶典書北京奴盜符寶局金

牌伏誅仍除屬籍按虎阿虎帶失覺察各杖七十

三年三月勅隨處盜賊毋以強爲竊以多爲寡以有

爲無嘯聚三十人以上奏聞違者杖一百十一月定

囑託罪法時勅尚書省自今特旨事如律令程式者

始可送部自餘躬行之事但召部官赴省議之四年

五月以旱避正殿減膳審理冤獄 上以法不適平常  
行杖樣多不能用遂定分寸鑄銅為杖式頒之天下且  
曰若以笞杖太輕恐情理有難恕者訊杖可再議之

五年四月尚書省進律義 五月刑部員外郎馬復言  
縣官尚苛刻者不遵銅杖式輒用大杖多致人命詔令  
按察司糾劾黜之 詔定進納官有犯決斷法 七月

定居祖父母喪婚娶聽離法 十二月定管軍官受所  
部財物輒放離役及令人代役法 定造作不如法三  
年內有損壞者罪有差 十二月翰林修撰楊廷秀言

州縣官往往以權勢自居喜怒自任聽從之際鮮克加  
審但使譯人往來傳詞罪之輕重傳于其口貨賂公行

按察司糾之又命編先後條制書之于冊以備將來考  
証 泰和元年正月尚書省奏銅杖式輕細民不知畏  
請用大杖遂命所司量所犯用大杖仍不得過五分

三月勅官司私文字避始祖以下諱小字犯者論如律  
五月制尊長有罪卑幼追捕律 十二月司空襄進  
新定律令勅條格式九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

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月廩庫六曰禮興七曰賊盜八曰  
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實  
唐律也但加贖銅皆倍之增徒至四年五年為七削不  
宜于時者四十七條增時用之制百四十九條因而畧

有所損益者二百八十有二條餘百二十六條皆從其  
舊又加以分其一爲二分其一爲四者六條凡五百六  
十三條爲三十卷附注以明其事疏義以釋其疑名曰  
泰和律義自官品令職員令之下曰祠令四十八條戶  
令六十八條學令十一條選舉令八十三條封爵令九  
條封贈令十條官衛令十條軍防令二十五條儀制令  
二十三條衣服令十條公式令五十八條祿令十七條  
倉庫令七條廩牧令十二條田令十七條賦役令二十  
三條關市令十三條捕亡令二十條賞令二十五條醫  
疾令五條假寧令十四條獄官令百有六條雜令四十  
九條釋道令十條營繕令十三條河防令十一條服制

令十一條附以年月之制曰律令二十卷又定制勅  
十五條權貨八十五條番部三十九條口新定勅條三  
卷六部格式三十卷詔以明年五月頒行之 二年御  
史臺奏監察御史史肅言大定條理自二十年十一月  
四日以前奴娶良人女爲妻者並準已娶爲定若夫亡  
拘放從其主離夫摘賣者令本主收贖依舊與夫同聚  
放良從良者即聽贖換如未贖換間與夫所生男女並  
聽爲良而泰和新格復以夫亡服除準良人例離夫摘  
賣及放夫爲良者並聽爲良若未出離再配與奴或雜  
姦所生男女並許爲良如此不同皆編格官妄爲增減  
以致隨處致訟紛擾是涉違枉勅付所司正之初詔凡

條格入制文內者分爲別卷復詔制與律文輕重不同及律所無者各校定以聞如禁屠宰之類當著于令

三年七月右司郎中孫鐸以詳定所校律文名例篇進旣而諸篇皆成復命中都路轉運司王寂大理卿董師中等重校之四年七月上以諸路枷杖多不如法平章政事守貞曰枷杖尺寸有制提刑兩月一巡察必不敢違法也四年四月大旱遣使審繫囚理冤獄五月定省令史闕決公務詭稱已稟檀退大理寺六部法狀及妄有所更易者罪七月定申報盜賊制八月以安州軍事判官劉常言諸按察司體訪不實輒加糾劾者從故出入人罪論若事涉私曲各從

本法五年正月復令鈞校制律即付詳定所時詳定官言若依舊修制文爲式則條目增減罪名輕重當異于律新律旣定復與舊同頒則使人惑而易爲奸矣臣等謂用今制條叅酌時宜準律文修定歷採前代刑書宜于今者以補遺缺取刑統疏文以釋之著爲常法名曰明昌律義宰臣謂先所定令文尚有未完俟皆通定然後頒行若律科舉人則專習舊律遂以知大興府事尼龐古鑑御史中丞董師中翰林侍制與屯忠孝提點司天臺張嗣翰林修撰完顏徹刺刑部員外郎李廷義大理丞麻安上爲校定官大理卿閻公貞戶部侍郎李敬義工部郎中賈鉉爲覆定官重修新律焉時奏獄而



法官有獨出情見者上曰或言法官不當出情見故論者紛紛不已朕謂情見非出于法外但折衷以從法耳平章守貞曰是制自大定二十三年罷之然律有起請諸條是古亦有情見矣上曰科條有限而人情無窮情見豈可無也 二月定鞠勘官受飲宴者罪 制盜用及偽造都門契者罪視宮城門減一等 四月定宮中親戚莽官等傳達語言轉遞諸物及書簡出入者罪 六年三月定妻亡服內婚娶聽離制 四月制諸州司府縣造作不得役諸色人匠違者準私役之律計傭以受所盜臨財物論 六月定軍前差發贓罪 除飛蝗入境雖不損禾稼亦坐罪法 七年三月定蝗蝻生發地至及隣至不申之罪 七月以山東盜制同黨能自殺捕出首免罪加賞法 九月更定受制忘誤及誤寫制書事重加等罪 八年七月詔更蝗虫生發坐罪法 九月更定安泊強竊盜罪格

宣宗貞佑元年十一月定失亡告身文憑罪 三年三月禁州縣置刃于杖以決罪人 四月詔百官吏兵亡失告身者見任保識重給妄冒則從詐偽法論罪 是年上謂宰臣曰自今監察官犯罪其事關軍國利害者並答決之 四月詔凡監察失糾劾者從本法論外使入國私通本國事情宿衛近侍官承應人出入親王公主宰執家災傷乏食有司檢覆不實致傷人命轉運軍儲

而有私載考試舉人而防閑不嚴其罰並決在京犯至  
兩次者臺官減監察一等治罪論贖餘止坐專差任滿  
日議定若任內曾以漏察被決依格雖爲稱職止從平  
常者從降罰 興定元年三月勅尚書省事關刑名當  
面議之勿聽轉奏 六月制增定逃軍捕賞者及居停  
人罪 十月制定州縣失覺奸細罪 二年三月更定  
京城捕告強盜官賞制 四月遣重臣審聽京師冤獄  
六月以久旱諭宰臣治京獄冤囚 七月以久旱遣  
太子太保阿不罕德剛禮部尚書楊雲翼分道審冤獄  
十一月定京師失火罪格 三年閏三月申明屠宰  
牛罪律 十月定賊吏計罪以銀爲則 四年九月更

定安泊逃亡出征軍人罪及捕獲賞格 五年九月更  
定監察御史違犯的決法 十月尚書省言司縣官貪  
暴不法部民逃亡既有決罰他縣藏匿亦宜定罪從之  
十二月定詐誘軍人逃亡罪法 元光元年 八月  
增定藏匿逃亡親軍罪及告捕賞格

哀宗正大元年五月詔刑部登聞檢鼓院毋鎖閉防護聽  
有冤者陳訴 十二月左丞張行信言先帝詔國初刑  
不上大夫治以庶耻丞相高琪所定藏官犯罪的決百  
餘條乞改依舊制從之 二年四月以京畿旱遣使慮  
囚鈎許州 三年四月遣使慮囚 七年四月親衛軍  
王咬兒酗酒殺其孫大理寺當以徒刑特命斬之

徒流 配沒

宋理宗淳祐三年六月大理寺鞫前嘉定知縣旨袍尉趙與玠等贓狀獄成旨袍與玠除名勒停袍一千里羈管與玠五百里居住 景定五年七月刑部大理寺言朝奉大夫監行在權貨務都茶場分權真州周福孫於鹽鈔茶引正官錢外初增事例錢四十二萬七千有奇入已係監主詐欺從自盜法贓罪抵死詔特貸命追毀勒停免真決不刺面流二千里追贓

遼

遼制流刑量罪輕重置之邊城部族之地遠則投諸境外又遠則罰使絕域徒刑一曰終身二曰五年三曰一年

半終身者決五百其次遞減百又有黥刺之法其籍以家屬法亦奚官奴遺制也

太祖案干越釋魯遇害事以其首惡家屬沒入瓦里及淳欽皇后時析出以為著帳郎君至世宗詔免之其後內外戚屬及世官之家犯叛逆等罪復沒入焉餘則沒為著帳戶其沒入官分賜臣下者亦有

太宗會同四年皇族舍利郎君謀毒通事解里等已中者二人命重杖之及其妻流于厥拔離拜河族造藥者

世宗天祿二年天德蕭翰劉哥及其弟盆都等謀反天德伏誅杖翰流哥遣盆都使轄戛斯國

景宗保寧元年九月得國舅蕭海只及海里盜殺蕭思溫

狀皆伏誅流其弟神觀于黃龍府

聖宗統和四年八月第山西諸將功罪惕隱瑤昇洩刺劍  
烈朔州節度使慎思應州節度使骨只雲州節度使化  
哥軍校李元迪蔚州節度使佛留都監崔琪劉繼琛皆  
以聞敵逃遁奪官配烈仍配隸本貫 二十八年五月  
詔帳族有罪黥墨依諸部人例 二十九年詔丞相節  
度使世選家子孫犯徒杖當黥准法同科 開泰八年  
以竊盜賊滿十貫為首者處死其法太重增至二十五  
貫其首處死從者決流 又詔自今三犯竊盜者黥額  
徒三年四則黥面徒五年至于五則處死 九年十月  
郎君老使沙州還詔釋宿累國法遠使多用徒犯罪而

有才者使還釋其罪

興宗重熙二年有司奏元年詔曰犯重罪徒終身者加以  
捶楚而又黥面是一罪而犯三刑宜免黥其職事官及  
宰相節度使世選之家子孫犯奸罪至徒者未審黥否  
上諭曰犯罪而悔過自新者亦有可用之人一黥其面  
終身為辱朕甚憫焉後犯終身徒者止刺頸奴婢犯逃  
若盜其主物主無得擅黥其面刺臂及頸者聽犯竊盜  
者初刺右臂再刺左三刺頸之右四刺左至于五則處  
死 六年十二月南面侍御杜骨里詐取女直貢物罪  
死上以有吏能黥而流之 二十一年七月近侍小底  
盧寶偽學御畫免死配沒終身

道宗大康二年十一月流林牙蕭岩壽于烏隗部以不進起居注也 三年五月以護衛撒撥等六人誣告蕭速撒謀立太子各鞭百餘徙于邊 大安二年七月置蕭酬斡于邊郡以其母燕國夫人厭魅梁王也 天祚帝元年四月徙耶律乙辛子孫于邊

金

太宗天會七年詔凡竊盜但得物徙三年十貫以上徙五年刺字充下軍三十貫以上徙終身仍以贓滿盡刺字于面五十貫以上死微償如舊法

世宗時梁肅為濟南尹進疏曰刑罰世輕世重自漢文除凶刑罪至徒者帶繯居役歲滿釋之家無蕪丁者加杖

准徒今取遼季之法徒一年者杖一百是一罪二刑也 刑罰之重于斯為甚今太平日久當用中典有司猶用重法臣實痛之自今徒罪之人止宜居作更不杖決不報 大定九年二月詔妄言邊關兵馬者徒三年

章宗明昌二年十一月制投匿名書者徒四年 五年尚書者奏在制名例內徒年之律無決杖之文徒不用杖緣先為流刑非今所宜且代流役四年以上俱決杖而徒三年以上難復不用始人比之男子雖差輕亦當例減遂以徒二年以上者杖六十三年以上杖七十婦人犯者並決五十著于勅條 承安五年八月定鎮防軍犯徒配役法 泰和元年十二月新律成比唐制仍增

徒至四年五年爲七 六年三月勅尚書省祖父母父  
母無人侍養而子孫遠遊至經歲者甚傷風化雖舊有  
徒二年之律似涉太輕其再議以聞

元

世祖至元十二年二月禁民間賭博犯者流之 十三年

大名路達魯花赤小鈐部坐姦賊伏誅沒其家 十五

年正月勅官吏隱匿及擅易馬匹私配婦人者沒其家  
軍官不撫治軍士及役擾致逃亡者沒其家貲之半

是年七月監察御史韓昂劾同知大都路總管府事舍  
里甫丁毆部民至死詔杖之免其官仍籍沒家貲十之

二 十六年二月饒州路達魯花赤王古倫擅用羨餘

糧四千四百石杖之仍沒其家 是年八月詔漢軍出

征逃者罪死且沒其家 九月同知總管府事董仲威

坐贓罪行臺方按其事仲威反誣行臺官以他事詔免

仲威官仍沒其產十之二 十七年七月宣慰使帖木

兒不花言江淮郡縣首亂者誅沒其家詔中書省奏密

院翰林院集議以聞 十一月詔有罪配役者量其程

遠近 十九年十一月以勢家爲商賈者阻遏官民船

立沿河巡禁軍犯者沒其家 耶律鑄言前奉詔殺人

者死仍徵燒埋銀五十兩後止徵鈔二錠其事太輕臣

等議依蒙古例犯者沒一女入仇家無女者徵鈔四錠

從之

文宗至順元年二月行樞密院言征戍雲南軍士二人逃歸捕獲法當死詔曰如臨戰陣而逃死宜也非接戰而逃輒當以死何視人命之易耶其杖而流之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百六十八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刑考 刑制下  
皇明  
國家主執法者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也謂之三法司刑部掌刑名凡宗室勲戚官吏軍民蠻夷有犯必麗律例以成獄遂移大理寺讞而評焉都察院得糾劾之而辯其冤枉象刑之名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曰絞斬死二等流三等徒杖笞並五等死刑最重曰凌遲徒流之重曰遷徙曰充軍大惡凡十曰謀反曰謀大逆曰謀叛曰惡逆曰不道曰大不敬曰不孝曰不睦曰不義曰內亂宥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百六十八  
四百三十一

議凡八曰親曰故曰功曰賢曰能曰勤曰貴曰賈墨賊  
凡六曰監守盜曰常人盜曰竊盜曰枉法曰不枉法曰  
坐贓獄具凡七曰笞曰杖曰訊曰枷曰扭曰索曰鐐凡  
兩京十三省死刑歲讞平之奏上請裁曰應減者下就  
輕二死三流一徒加者上就重重不得至死凡律例外  
有殊 旨別 旨詔例榜議非經議請著令者不得引  
比凡死刑即決及秋決並三覆奏蒞戮于市凡重囚  
京師歲霜降五府九卿科道官會審于 朝堂慮而上  
請曰朝審情真者決矜疑者戍邊有詞者調司再問比  
律者監候五歲請 勅遣官出京府兩京十三省審錄  
減釋冤濫者凡重囚款服則決之否則駁訊必服乃決

若駁再擬改正日照駁三擬不當糾問官曰叅馬  
冤甚者移調問曰審異再異則請下九卿會問曰圓審  
凡已平允而猶未當者移再問曰追駁凡屢駁不改者  
徑請發落曰 制決凡贖罪有力者視罪輕重爲差絞  
斬雜犯亦聽收贖凡錄俘囚配沒 給賜官司奴婢必  
籍產不得及其先墳坐贓罰諸物本值時估叅計之易  
銀歲沙類入 內府凡夏月錄囚免笞刑減徒流以下  
刑辯重刑凡提牢月更主事 在京之獄一人葺囹圄固  
械繫而時飲食有病醫藥之凡官有過紀錄之凡大祭  
祀止刑凡四方有大獄則受 命而往成之以名例攝  
科條以八字括詞議以五服叅情法以墨捏識盜竊宗



人不即市宮人不即獄悼耄癯殘不即訊凡各省三司直隸死刑並讞上已乃聽決按察巡按巡撫惟死刑呈部院轉讞凡笞杖罪移審徒流以上奏審凡律例無正條上下比請曰類奏平反刑獄狀吁法備而情以通何仁至而義盡耶

疏議曰名著五刑之名例則六律之凡例也魏文侯造法經六曰具律漢加九章而具律如舊魏改爲刑名第一晉爲刑名法例北齊併爲名例後周復爲刑名隋復爲名例唐因之而折其數爲六宋定二百八十六條分十二目而名例未嘗改也 國朝因唐制悉併爲一凡與今制不合者如七品以上官府號宮稱婦人官品色

魏五品以上妾有犯之類悉皆刪去而加以職官犯罪軍官犯罪流囚家屬應議者之父祖有犯等條總名曰名例

直引曰古者五刑墨劓剕宮大辟始於虞周之時蓋刻額曰墨割鼻曰劓刑足曰剕濬刑曰宮死刑曰大辟是也前五刑乃笞杖徒流死始於隋唐宋今因之

太祖吳元年丁未冬十月 命中書省定律令初以唐宋皆有成律斷獄惟元不做古制取一時所行之事爲條格胥吏易爲奸弊自平武昌以來即議定律至是臺諫已立各道按察司特巡歷郡縣欲頒成法俾內外遵守乃 命中書省李善長叅知政事傅讞松滋人楊憲太

史令劉基翰林學士陶安按察司滕毅文原僉事劉承等詳定律令因論之曰律有連坐之條謂侵損傷人者衆吾以爲罰弗及嗣忠厚之至也自今民有犯者毋連坐又曰立法貴在簡當使言直理明人人易曉若條緒繁多或一事而兩端可輕可重使奸貪之吏得以夤緣爲奸則所以禁殘暴者反以賊良善非美法也務求適中以去煩弊卿等宜盡心叅究凡刑名條目逐日來上吾與卿等面議斟酌之庶可以爲久遠之法 洪武元年春正月己丑中書省御史臺進所修 大明律令頒行天下先是 命善長等爲令一百四十五條上之 太祖曰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於先律以

齊之於後古之律令至簡後世漸繁多至有不能通其義者何以使人知法意而不犯哉令既難知是啟吏之奸而陷民於法朕甚憫之今所定律令芟繁就簡使之歸一直言其事庶幾易知而難犯書曰刑期于無刑天下果能遵令而不犯于律刑措斯亦不難哉故 命頒行四方惟爾臣庶體朕至懷 是年令處決重刑從秋後無得非時以傷生意 二年二月 上與侍臣論待臣之禮劉基曰古者公卿有罪盤水加劔詣請宥室自裁未嘗鄙辱之詹同侍坐因取大戴禮及賈誼疏以進且曰古者刑不上大夫所以勵廉耻而 君臣之恩義兩盡 上深然之 六年閏十一月 命刑部尚書劉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百六十八  
惟謙學士宋濂等更定 大明律先是李善長等詳定律令輕重頗乖 上乃命濂等同刑部官凡四人講唐律每一篇成輒繕寫以奏 上親爲裁定務協厥中明年成律其篇目一準之於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僞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綴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條分爲三十卷宋濂撰表以進至二十二年秋七月又 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將比年例律條參考折衷以類編附凡三百七十有六條曰名例律仍載于律書之首頒行之

白直表曰 皇祖有命百司官吏不可不讀律讀斯求以明之誰謂明習律法非吾儒事哉我 皇祖欽定律條大抵承用晉唐舊文文深而旨奧士大夫乍讀或有所不逮而況于諸夷胥故大學士丘文莊公嘗言律頒儒臣通法意者爲之解釋必使人人易曉不待探索考究而自悉則愚民各知所守奸吏不得容情賈法云 皇明祖訓有云守成之君止守律與 大誥並不許用黥刺剜劓之刑臣下敢有奏用此刑者文武群臣即時劾奏 夫律所以明法也 大誥所以濟恩也 祖宗垂訓之意豈不邁成周之用中罰而長王國者哉 是年八月更定親屬相容隱律惟謀反惡逆不用 九年

十月 上覽大明律謂胡惟庸汪廣洋等曰古者風俗  
厚而禁網疎後世人心漓而刑法密是以聖王貴寬而  
不貴急務簡而不務煩夫立法得中然後可以服人心  
而傳後世昔蕭何作漢律九章張湯猶得以私意亂之  
况始未盡善其能久而無弊乎今律條猶有議擬未當  
者卿等可詳議更定務合中正仍具存革者以聞於是  
惟庸廣洋等復詳加考訂釐正者凡十有三條 十五  
年壬戌令凡吏戶禮兵工五部凡有應問罪人不許自  
理俱赴刑部鞫之 十九年 大誥三篇俱成 二十  
八年乙亥始令法司擬罪引 大誥等並因 大誥  
初序末云一切官民諸色人等戶戶有此一本若犯笞

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故也然至今  
有減等而無加等 是年冬焚錦衣衛刑具先是天下  
臣民有犯俱令屬法司其有重罪送至京者或令收繫  
錦衣衛下本衛鎮撫司推鞫用事者因而非法凌虐  
士聞之怒曰訊鞫者法司事也負重罪來者或令錦衣  
衛審之欲先得其情耳豈令其鍛鍊耶而乃非法如是  
命取其刑具悉焚之至二十六年申明鞫刑之禁凡  
罪囚俱送法司惟奉 旨午門外或京畿道鞫問罪囚  
及每歲秋後 承天門外審錄重囚本衛堂上官同三  
法司會審或奉處決重囚本衛從刑科給事駕帖差官  
已卯秋鎮撫司奏今歲論囚視徃歲減

續文獻通考卷之百六十八  
十三 三十年丁丑夏五月 上命刑部尚書劉惟謙  
續修律條分爲三十卷各屬于吏戶禮兵刑工凡四百  
六十條其六賊五刑喪服宗制皆繪成圖式復將以准  
皆各其及即若列分八字之義古之則刑黜劓宮等刑  
悉去不用律成進獻 上覽之嘆曰此皆民命所關非  
但一代所當遵守雖萬世之下亦當行也仍 御序於  
篇首有云 朕有天下倣古爲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  
繩頑刊著爲令行之已久柰何犯者相繼由是出五刑  
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作 大誥詔示民間使知  
所趨避又有年矣若此數語宛然天地生物之德不特  
已而用之也

文君建文元年十二月法司奏今歲論囚視往歲減十  
三

成祖永樂四年十一月以保定知府維僉爲刑部尚書仍  
掌府事

按丘濬曰唐有律例之外又有令格式宋初因之至神  
宗更其目曰勅令格式所謂勅者兼唐之律也我 聖  
祖於登極之初洪武元年即爲 大明令一百四十五  
條頒行天下蓋與漢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唐高祖入  
京約法十二條同一意也至六年始 命刑部尚書劉  
惟謙等造律文又有洪武禮制諸司職掌之作與夫  
大誥三篇及 大誥武臣等書唐宋所謂律令格式與

其編勅皆在是也但不用唐宋之舊名爾夫律者刑之法也令者法之意也法具則意寓乎其中方草創之初未暇詳其曲折故明示以其意之所在令是也平定之後既已備其制度故詳載其法之所存律是也伏讀祖訓有曰子孫做 皇帝時止守律與 大誥而不及令而諸司職掌於刑部都官科下具載律與 大誥中所條者可見也是誥與律乃 朝廷所當世守法司所當遵行者也事有律不載而具于令者據以爲證用以請之于 上可也此又明法者之所當知

宣宗宣德十五年閏十月 命駁刊行會定見行律條南直隸巡撫王恕奏律乃治天下大法我 太祖高皇帝

斟酌歷代律條定爲 大明律凡四百六十條頒示天下而近日在京書坊刊行 大明律後有會定見行律一百八條不知何時會定者在內法官老于刑名者必不依附但恐流傳四方未免有誤新進之士畧舉其兵律多支廩給條及刑律罵制使及本管長官條皆輕重失倫不可行于天下乞以其板毀之至是法司會議且以怨言通行內外法司官自後斷罪悉依 大明律并奏准見行事例敢有再稱會定律條比擬出入人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仍行書坊即將所刻本燒毀違者並治以罪從之

孝宗弘治二年八月刑部尚書何喬新等言伏覩 大明

律四百六十條其間計贓科罪者居多至於計贓又須估鈔方可定罪然計贓科罪者律一定而不可易以贓估鈔者例也例所以輔律可隨時損益之但國初制律之時每銀一兩值鈔一貫今則值鈔八十貫是國初常人盜八十兩方得絞罪監守盜銀四十兩方得斬罪今常人盜銀一兩監守盜銀五錢即坐絞斬罪名雖曰民俗澆漓恐人易犯故重以懲之然非祖宗制律之本意矣查得正統成化間都御史李至剛等各有所論奏或欲照依國初估鈔常人盜銀八十兩方坐絞罪或欲照今時估鈔常人盜銀一兩即坐絞罪合而論之贓輕罪重者似過於刻贓重罪輕者似失於縱合

無今後估計鈔貫銀每一兩銅錢一千文各值鈔四十貫廢幾得中時議者以銀錢估鈔舊例行之已久宜仍依原估喬新等議遂不行上命刑部尚書白昂會九卿大臣刪定畫一頒中外行之三月間刑條例成

世宗嘉靖初主事霍翰疏曰天下軍衛一體也錦衣等衛獨稱親軍備禁近也錦衣復蕪刑獄不亦甚乎天下刑獄付三法司足矣錦衣衛復橫撻之越介冑之職侵刀筆之權不亦甚乎光武崇高節名節之士潯東都以扶漢鼎宋祖敦廉耻刑罰不加衣冠忠義之徒爭死沒世今江西事變死者四人而已足驗今之喪廉耻賊節義者衆也顧不係所養乎節義之士在乎平世甚無用也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百一十八  
於變故求之不得國事遂空故夫保養士氣敦崇節義  
乃治天下者深遠慮也士夫有罪下之刑曹辱矣顧使  
官校當衆執之脫冠裳以就鎖牯屈體貌以聽武夫朝  
列清班暮幽汗獄剛氣由此漸滅盡矣不亦甚乎使有  
重罪或廢或誅可也乃暮脫汗獄朝立清班解下拘繫  
便披冕服而武夫悍卒指之曰某也吾得辱之矣某也  
吾得辱之矣小人遂無忌憚君子遂昧良心豪傑所以  
多山林之思變故所以鮮節槩之士也夫涓厓斯言其  
必有感乎或曰末樂以後定都北京照例開設九職事  
仍舊而任遇漸加視諸衛獨異或有燕理刑獄而侵之  
者矣但鎮撫司以理刑爲職後添設鎮撫二員專任之

凡內外官員有犯及奸惡重情俱付司鞫問請  
落成化二十年節奉 聖旨一應大小獄情俱要嚴密  
關防不許透漏及受人囑托本衛堂上官亦不許干預  
弘治十三年令本司從公審察究問務得真情若有  
冤枉即與辯理不許拘定成案濫及無辜是三法司之  
外得專刑名者鎮撫司而已陳建曰旣置刑部三法司  
又設鎮撫司推鞫多此一司矣只宜從洪武晚年定制  
爲是 三十二年南京刑部尚書顧應祥秋奏決囚比  
得決單已踰冬至二日應祥竟論決監刑御史與科官  
會劾吏部覆應祥徒知遵 命而不知冬至之後例當  
復請安得遽決以傷元陽應以故誤薄罰 上令應祥



致仕監刑及郎官奪俸 三十五年正月吏部尚書李  
默與趙文華構隙文華劾其部試選人策題有云漢武  
征伐四夷而海內虛耗唐憲功成淮蔡而晚業不終皆  
屬謗訕 上怒下獄刑部尚書何鰲比子罵父律絞  
上曰律不言臣罵君古所無也今有之其加等處斬瘦  
死獄中

劉王申明律意疏云 祖宗之治天下定律明刑以繩  
姦宄百五十餘年臣民遵守教化大行罔敢踰越夫何  
承平既久民僞日滋犯刑憲者有法外之奸掌刑憲者  
無畫一之論故或子糾他人而劫其父或弟糾他人而  
劫其兄敗倫傷化莫此為甚若不講明律意恐犯法者

無所戒司刑者無所守將來之弊曷可勝言近者刑部  
湖廣司發審犯人王保招稱在官呂莒糾同保等打劫  
伊父將母拏住用棍亂打劫出銀兩衣服等件將王保  
等問擬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減凡強盜  
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卑幼私擅用財罪  
止杖一百此則子糾他人而劫其父者也又擬該司發  
審犯人高鑾招稱在官羅義糾同鑾等打劫伊兄彊預  
將兄拏住用尖刀放伊項下劫出金銀首飾等件將高  
鑾等問擬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減強盜  
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彊義比依弟毆兄者律杖  
九十徒二年半此則弟糾他人劫其兄者也俱經本寺

駁問未結臣等伏讀大明律內一款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謹詳律文曰將引者謂竊盜則藏踪隱跡密竊而行所以用將引也曰免刺者則專指竊盜而言也曰亦依強盜論者謂竊盜有殺傷亦依強盜坐罪也意甚明矣引律者不知犯強盜者他人自有本律乃於凡盜之間加一強字遂欲減等且如前條各居親屬相盜既遍減凡人免刺而又別言若行強盜者則凡人不兼強盜明矣此條所謂凡盜亦不免刺豈得兼強盜乎或者又疑有殺傷者坐強盜遂以爲無殺傷者不當坐強盜殊不知強盜之爲強盜不在殺傷故強盜本條不言殺傷而竊盜臨時拒捕乃言殺傷也又按名例律犯罪首從各別者依本律首從論註云如卑幼引外人盜已家財物二十貫卑幼依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爲從論杖七十亦是專指竊盜乃有首從安可引之以斷強盜之獄乎且各居卑幼雖是異財實係親屬非他人比其行強盜且以凡人論豈得他人反不以凡人論乎若同居卑幼則雖用財而倫理爲重所以竊盜之罪可減而強盜之罪不可減况劫父劫兄窮兇極惡較

之罵父毆兄者輕重何如此皆人倫之大變律文所未  
該亦當權輕重以正法援比附以上請謂若如前項擬  
斷則是倫理置而不論盜賊肆而不禁將來奸詐之徒  
欲行強盜者計挾本家一男一弟在內俱可免死且子  
可以犯其父弟可以犯其兄亦何憚而不為哉恐於刑  
期無刑辟以止辟之義有乖也臣等待罪法司職掌評  
允務求其當不敢緘默伏乞 聖明晉察

馬文昇講明律意疏云伏覩 大明律一款凡 國家  
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  
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  
從都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

考校若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  
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遍降叙用欽此欽依外竊  
惟 國家大事莫先於刑獄所重莫先於人命蓋以死  
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一女含冤三年不雨匹夫  
結怨六月飛霜以其冤抑之氣有以傷天地之和召水  
旱之災自古帝王莫不慎之故舜與有欽恤之言周書  
有敬慎之戒下至漢唐法家多取專門趙宋刑官設科  
取士皆所以慎刑獄而重民命也仰惟我 太祖高皇  
帝臨御之初屢 詔大臣更定律至於五六為之弗  
倦以求至當復 命刑官重會眾律親御 宸翰為之  
裁定務協厥中而於人命尤致意焉是以當時司刑官

員多所用心而於律意務為盡明鞠獄之際無有失平  
近年以來兩京法司官員或由進士初除寺正寺副評  
事或由知州行人就陞員外郎而御史亦多知縣所除  
到任之後未經問刑就便斷獄公差所以律條多不熟  
讀而律意亦未講明所問囚人不過移情就律將就發  
落且笞杖徒流縱有所枉為害未大至於人命一有所  
冤關係匪輕且如強盜窩主重在造意若窩藏強盜而  
不造意亦難問擬斬罪又如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  
因而致死重在懷挾私讐若因事到官但有笞杖雖勘  
致死亦止可問擬因公毆人致死徒罪又如故殺鬪毆  
殺人若兩人相爭互相毆死一人則名鬪毆殺人一人

未曾動手一人於彼致命去處有意致死則名故殺此  
等律意人多忽畧有將強盜窩主未曾造意同謀止是  
分贓及官吏因公事毆人致死本無私讐故勘情由兩  
俱問斬罪者有本係鬪毆而問擬故殺斬罪者有本係  
故殺而却擬鬪毆殺人絞罪者甚至謀殺故殺無屍檢  
驗而問擬斬罪輒取情真罪當奏請處決或本因與人  
妻妾通姦其夫別項身死而問擬本婦因姦同謀殺死  
親夫凌遲處死奸夫斬罪者其他以非為是以重作輕  
者非一查得數年之間天下布按二司等衙門呈詳死  
罪重囚本院與刑部詳擬明白大理寺復詳合律該科  
覆奏處決幸蒙 憲宗皇帝慈愛仁厚不忍殺人止令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百六十八  
監着恭遇 皇上嗣登寶位重念刑獄屢下 明詔強盜無贓杖人命無屍檢驗者具奏定奪其節年原監該決重囚近日辯理寬宥者亦多若使當時就令處決則含冤而死者不知幾人矣其所傷和召災者果誰之咎歟法司尚然則其餘府州縣衛所囚犯枉抑而死者又不知其幾何矣此皆原問官員律學未講律意未明之故也况府州縣官員多有不曉刑名不知律意者遇有刑名事務多有不能剖決問理而惟聽於主文之人蓋由巡按御史按察司官按治去處不行考校之故也乞勅兩京法司堂上官督令所屬官天下都布按三司督令斷事理問及浙江等按察司官各要將大明律條

熟讀講解深明其意不許仍前忽畧置而不講其之時參錯訊鞫要得其真情方纔取招議罪之時尤須原情定擬不許輕易致有冤抑獄成之後難以辯明及通行天下大小衙門并兩京部屬官吏各置 大明律一本朝夕熟讀用心講解務曉其意仍通行各處巡按御史按察司分司官按治去處遵依 大明律內事理從公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依律施行當奏請并降用者徑自具奏發落仍乞 勅吏部行移法司將撥去進士就令與見任官員一同問刑以後該選之時兩京法司有缺先儘各衙門問刑進士除授如果法司無缺方令除授別部等衙門是亦前代刑官設科取

士之意也庶使人諳法律而刑鮮濫施之弊獄無冤抑而世底刑措之美矣

劉玉論刑獄疏 伏惟我朝 太祖高皇帝肇跡民間享國持乂備歷艱難飽諳物態故立制定法準今酌古周備無遺視漢唐宋為過之至刑獄一事尤在所慎既設刑部以掌邦禁又設者

大理寺以專審錄凡問過罪囚具招送大理寺不協情情不合律駁回三次改擬不當將當該官吏具奏送問謂之照駁照者照其情律也若問有冤枉囚自審異不服則取供行移改調隔別衙門問擬二次審異不服則具奏會同九卿圓審詳載諸司職掌與 大明會典

為制甚密及查見行條例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就於京畿道會問辯理果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蓋使彼此精研互相覺察故為問刑審錄之司者敢不積誠竭慮據情法以議其平哉法得其平人皆易知易守而不犯故刑罰得中民獲措其手足所謂刑可期于無刑也奈何豐豫之餘人心玩愒問刑者不知五詞之審審錄者不知觀刑之中惟意出入百司視勘不究其所當究刑每濫於無辜不問其所當問非常訛於非情苛碎煩擾長宄與姦俾良善無控訴之門狙詐得橫行之路以求實理為怪異以論舊章為狂愚遂使

祖宗良法廢壞殆盡臣等有難盡言者今幸 陛下剋除宿弊圖新化理臣等幸沐遭逢忝司平反以爲照駁圓審之法不行則司刑者無所畏憚庶獄決不可清他若詳定法律考課官屬矜恤獄囚查革淹滯省節煩擾體悉吏隱又所以清獄之源也伏望 皇上特勅法司今後問刑凡有擬議未當者容臣等查照舊規照駁再問駁回三次改擬不當將當該官吏具奏送問若問有冤枉囚自蕃異不服取供改調隔別衙門問擬二次不服止照條例會同三法司及錦衣衛堂上官會審十分重情遵照會典會同九卿圓審原問及改問官若容私徇向仍有冤枉不明者一體叅提問罪其餘事情均乞

勅令本寺及各衙門欽遵施行爲此開坐 衙門固應遵照律例問擬發落但民僞日滋或有所犯出於律例所不載者或情重律輕或律重情輕難以照常科斷者節該刑部都察院及本寺臨時議擬上請奉有欽依發落歷年以來非止一端此皆出於 聖明叅酌情罪以補舊章之未備誠宜傳之永遠使司刑者有所遵守也合令刑部都察院會同本寺將自 嘉靖元年以來凡問過事情臨時議擬奏請及撫按等衙門奏行部院議處具覆奉有 欽依發落者逐一查出再行議擬停當開款具 奏取自上裁著爲定式增入問刑條例通行內外問刑衙門未爲遵守其近日刑官私議

比附律條之類刻附律書者俱不許傳用庶聖謨丕顯而刑不濫矣 一法司所以專理刑名至於大理寺職司叅駁關係尤重凡任兩寺官非精律例見出原問官員之上何以評其輕重服其心乎近見兩寺官其間歷年既久諳練事體盡心職業者固多亦有初入仕途律之名例尚未通曉即欲斷按庶獄未免有差原問官因得指摘罅漏借爲口實至於叅駁本寺亦不降心聽從輒逞雄辯徃復數次淹累囚衆至不得已只得將就允行亦有彼此騰謗遂相擠陷本緣公務反成私隙以致刑獄不清多此故也合無行令本寺今後遇有新除評事督令講讀律例半年以上考居疏通者方許干預平

允如有刑名生疎者比照試御史事例仍令重厚不堪者叅送吏部對品改調在京別衙門叙用其見在者除寺正寺副不考外其餘亦限三月以裏通加考驗勤惰內有年久未諳者一體叅送吏部別用若有究心刑名才識出衆者開送吏部候兩寺正副員缺不論年資銓補至爲正副又能益勵職業比照刑部各道年深郎中御史一體不次推陞如臣等堂上官不能正己格物以致刑獄未協於中亦乞 聖明早賜罷黜以爲不職之戒庶人心知勉法律昭明而足爲天下之平矣 一訪得刑部近年以來問理刑獄多便已私不體 朝廷欽恤之意每遇強竊盜及人命重囚不問虛實輒加



嚴刑苦訊又有經本寺審允題奉 欽依處決者分付  
獄官私行謀死詐稱病故不得明正典刑及未成招死  
者枕籍於獄雖經御史及錦衣衛官相視不過虛應故  
事本寺所審者止據見在人犯病故者例不查考以致  
該部肆行無忌問官緣此得省文移提牢官員緣此便  
於防守而以人命之重如拉犬彘習以為常漫不知惜  
甚傷天地之和召災致變未必不由於此此等弊政已  
非一日茲當 欽明文獄之後人圖自新諒無敢蹈前  
非者 臣等恐宿弊難祛願風易靡不可不預為之防也  
合無行令刑部衙門戒飭各屬俱要仰體至仁重惜民  
命一應罪囚無得非法凌虐有患病者提牢官及司獄

官請醫調治或調治不痊身死者一面行文都察院等  
衙門差官相視明白仍一面將患病緣由開送本寺以  
憑查審若御史等官驗有傷重及本寺審係矜疑人犯  
并未結事情雖係真正死罪重囚不曾請醫用心調治  
假捏虛文開報者俱係當該官吏叅究從重治罪其男  
子杖罪以下及于證平人婦人徒罪以下者不許一槩  
淹滯每月終該部堂上官仍將見在開除病故囚數開  
具說帖 御前宣奏庶司刑乃有所避忌而囹圄無冤  
獄矣又訪得相視官往往畏懼復 命捱延數日積死  
數四方行相視以致屍肉潰爛臭穢燻蒸莫敢近前非  
惟死者莫辯其冤生者亦被所染瘟疫舉發莫可救藥

誠爲可矜亦乞 勅都察院等衙門遇有該部開報死  
囚隨即差官相視毋至仍前耽誤叅究治罪如此則  
陛下如天之仁及於枯骨矣 一近時法司問事多有  
淹滯日久牽累平人合無行令今後問擬大小事情及  
行各城勘驗者大事限二十中事十日小事限五日俱  
要提齊完結此外如錢糧行查未明強竊盜挨拏正犯  
未獲人命未檢結勘以致稽遲者將見在人犯及本狀  
內各起事情先行問招送審本寺即明開各犯到官之  
日以憑查考有淹滯過期者年終類奏量請罰治如例  
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有司會勘違限并托故推調不  
即赴勘者原委衙門照例叅奏提問庶宿弊可革而官  
無曠職矣 一近日各城巡視御史并兵馬司衙門在  
遇地方呈報小事不論情之輕重槩送法司法司又加  
深求入人以罪送寺審駁方行改正又聽人囑托濫准  
詞訟批發兵馬司問理以致牽累貧民動經旬月甚至  
傾家蕩產鬻賣子女始得完結者臣等以爲律設大法  
理順人情市井細民愚蠢無知或因醉酒誼譁或因微  
末 構至有妻妾妬寵而反目子孫違令而打罵皆入  
愆人情誠爲擾害合無行令各城御史今後除強竊盜  
人命等項重情地方呈報照舊送問外其餘一應小事  
審無別故者量情發落不許送問法司亦不許受理凡

軍民詞訟俱赴通政司告行法司提問亦不許巡城兵馬司等衙門濫受擾民庶刀風可息而貧民獲安矣

里人青市長... 賄賂... 刑考...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九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刑考 讞審上

宋

理宗寶慶二年二月詔諸道提點刑獄以五月按部理囚徒 三月決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兩浙州縣繫囚 紹定元年六月趙至道奏乞下有司刷諸路翻異駁勘之獄詳審斷結庶無淹濫有輔仁政後之 時往詳讞不時報囚多瘦死監察御史程元鳳上奏曰今罪無輕重悉皆送獄獄無大小悉皆稽留或以追索未齊而不問或以供款未圓而不呈或以書擬未當而不判獄官視

以爲常而不顧其遲獄吏留以爲利而惟恐其速奏案  
申牘既下刑部遲延日月方送理寺理寺看詳亦復如  
之寺回申部部回申省動涉歲月省房又未遽爲呈擬  
亦有呈擬而疏駁者疏駁歲月又復如前展轉遲回有  
一二年未報下者所擬可矜法當奏讞矜而全之乃反  
遲回有矜貸之報下而其人斃于獄者有犯者獲貸  
而干連病死不一者豈不重可念哉請自今諸路奏獄  
卽以所發月日御史臺從臺臣究省部法寺之慢帝從  
之

遼

聖宗開泰八年往時大理寺獄訟凡關覆奏卽以翰林學

士給事中政事舍人詳決至是始置少卿及正字之

興宗重熙十二年十月詔諸路上重囚遣官詳讞

道宗清寧四年詔左夷離曰比詔前路死刑聽所在官司  
卽決然恐未能悉其情或有枉者自今雖已欵伏仍令  
附近官司覆問無冤然後決之有冤者卽具以聞 咸  
雍五年蕭陶蘇幹爲崇德宮使會有訴南北院聽訟不  
直者事下陶蘇幹悉改正之 大安六年御史中丞耶  
律儼按上京滯獄多所平反

金

世宗大定七年在藏庫夜有盜殺都監郭良臣盜金珠求  
盜不得命繫檢司治之執其可疑者八人掠三人死五

人誣伏上疑之命同知大興府事移刺道雜治既而親  
軍百夫長阿思鉢鬻金於市事覺伏誅上聞之曰筆楚  
之下何求不得奈何鞠獄者不以情乎賜死者錢人二  
百貫不死者五十貫 大定十年尚書省奏河中府民  
張錦自言復父仇法當死上曰彼復父仇又自言之烈  
士也以減死論 十七年八月令大理寺所斷雖制有  
正條理不能行者別具情見朕惟取其所長 二十一  
年尚書省奏鞏州民馬俊妻安姐與管卓姦俊以斧擊  
殺之罪當死上曰可減死一等以戒敗風俗者 二十  
二年上謂宰臣曰凡尚書省送大理寺文字一斷便可  
聞奏如烏古論公說事近取觀之初送法寺如法裁斷  
再送司直披詳又送闔寺參詳反覆二次妄生情見  
得結絕朕雖多艾六百炷未嘗一日不坐朝欲使卿等  
知勤政也自今可止一次送寺闔寺披詳苟有情見卽  
具以聞毋使留滯 二十三年尚書省奏益都民范德  
年七十六爲劉祐歐殺祐法當死以祐父母年俱七十  
餘家無侍丁上請上曰范德與祐父母年相若自當如  
父母相待至歐殺之難議未減 二十五年后族有犯  
法者尚書省引入議奏上曰法者天下持平之器若親  
者犯而從減是使之恃此恣橫也昔漢文誅薄昭有足  
取者前二十年后族濟州節度使烏林達欽兀常犯大  
辟朕未嘗宥今乃宥之是開後世輕重出入之門也宰

臣曰古所以議親尊天子別庶人也上曰外家自異于宗室漢外戚權太重至移國祚朕所以不令諸王公主有權也至若議賢既曰賢矣肯犯法乎脫或緣坐則固當減請也

章宗承安元年二月勅尚書刑獄雖已奏行其間恐有疑枉須再議以聞 四年四月尚書省請再覆定令文上因勅宰相曰獄事難明白者轉奏可也文牘多者恐難徧覽其令惟情疑以聞 五年初嘗令諸死囚及除名罪所委官相去二百里外并犯徒以下逮及二十人以上者並令其官就讞之刑部員外郎完顏綱言是制行如上京最近之地往返不下二三千星如此京留守司亦動經數月愈致稽留未便詔復從舊令委官追取革之

宣宗興定元年八月上謂宰臣曰律有八議今言者或謂應議之人卽當減等何如宰臣曰凡議者先條所坐及應議之狀以請然後奏裁也上然之曰若不論輕重而樂減之則貴戚者將恃此以虐民民何以堪 三年正月勅尚書省應入法寺定斷而再送猶未當者具聞

元

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祖平宋疆理混一由是減除繁苛如定新律頒之有司號曰至元新格仁宗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闕風紀者類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百六十一  
集成書號曰風憲宏綱至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取前  
書而加損益號曰大元通制其書之大綱有三一曰詔  
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凡詔制爲條九十有四條格爲  
條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斷例爲條九十有七大槩纂集  
世祖以來法制事例而已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  
七謂之笞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其徒法年  
數杖數相附麗爲加減盜徒賊既決而又錄之流則南  
人遷於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于南方湖廣之鄉死刑  
則有新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凌遲處死之法焉蓋  
古者以墨劓剕宮大辟爲五刑後世除肉刑乃以笞杖  
徒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夏用輕典蓋亦仁矣世祖

謂宰臣曰朕或恕有罪者使汝勿殺必遲留一二日乃  
覆奏斯言也雖古仁君何以過之自後繼體之君惟刑  
之恤凡郡國有疑獄必遣官覆讞而後輕死罪審錄無  
寃者亦必待報然後加刑而大德間王約復上言國朝  
之制笞杖十減爲七今之杖一百者宜止九十七不當  
又加十也此其君臣之間唯知輕典之爲尚百年之間  
天下又寧亦豈偶然而致哉然其弊也南北異制事類  
繁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出入比附用譎行私而克頑  
不法之徒又數以赦宥獲免至于西僧歲作佛事或恣  
意縱囚以售其奸宄俾善良者喑啞而飲恨識者病之  
然元之刑法其得在仁厚其失在乎弛緩而不知檢也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百六十九  
始定天下之刑笞杖徒流死五等杖罪既定曰天饒他  
一下地饒他一下我饒他一下自是合笞五十止笞四  
十七合杖一百十止杖一百七後乃於七之外反加十  
焉議者憚于更改遂沿襲爲常其徒一年者杖六十七  
一年半者杖七十七二年者杖八十七二年半者杖九  
十七三年者杖一百七匿稅者笞五十犯私鹽茶者杖  
七十私宰馬牛者杖一百 大德六年四月行臺扎付  
監察御史內一件今後有司凡有死情官事隨即差官  
初復檢驗其受差檢屍官承文字自不移時刻依例將  
引件作人吏屍親鄰佑行覓人等前往停屍官吏須要  
親臨已死人屍側監督件作人對衆如法檢驗檢屍官

吏與件作人等眼同看視傷痕定驗端的致有  
式開寫于定驗致命傷項下具說前項傷痕係檢屍官  
某人說視屍身令件作行人定驗別無不實重其結罪  
回報外據覆檢官吏人等回避初檢官吏件作行人依  
上檢驗其檢屍官吏並不許逗留不卽前去以致已死  
人身屍潰爛不堪檢驗及不得行臨屍檢驗止憑件  
作行人口喝傷痕致命亦不許復檢官就用初檢官件  
作行人及計囑初檢官吏通同回報檢屍文狀各道  
訪司當切體察如有違犯將檢屍官吏書酌輕重斷罪  
施行 八年彰德府申切見各處有司不以人事爲重  
凡有告歐傷身死者不行隨即飛申檢驗初檢官司雖



續文獻通考卷之百六十九  
有申到屍狀復檢官司不能即到屍前以致屍見發變不能復檢既見復檢官司不能復檢初檢官吏因而故捏合已死之人作自縊或投井火燒自傷殘害身死中間別無堪信顯迹必須追究徃來補搭叩換州縣司吏通行捏合虛套撥賺原告絕詞文狀不准官吏通同如此使死者幽冥之寃何由得雪本省看詳檢驗屍傷或受差過時不發或牒至應受而不受或不親臨視或承他處官司請官檢驗或有官可挪而稱關或應牒隣近而牒遠者或因驗而不驗或不明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當或漏露所驗事狀或將初檢屍狀與初檢官司扶同檢驗等事情弊紛紜不能舉理宜明定罪例

通行遵守又刑部議得檢驗屍傷已有常式近年親民之官不以人命爲重徃徃推延致令發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司吏行人與覆檢官司遞相符同裝捏屍狀移易輕重情弊多端擬合設法關防若依奉使宣撫所言似爲縷細本部今參酌定立屍帳圖畫屍身一仰一合令各路一樣板印編立字號勘合用印鈐記發下州縣置簿封收如遇檢屍隨即定立時刻行移附近不干碍官司急速差人投下公文仍差委正官將引首領官吏慣熟件作行人就賚原降屍帳三幅速詣停屍去處呼應合聽檢并行覓人等躬親監視對衆眼同自上至下一一分明仔細檢驗指說沿屍應有傷損卽于元

盡屍身上比對被傷去處標寫長濶深淺各各分數定  
 說端的要害致命根因檢屍官吏于上署押一幅給付  
 苦主一幅連粘入卷一幅申達本管上司仍取苦主并  
 聽檢一千人等連名甘結依式備細開寫當日保結回  
 報明白稱說各處相離里路承發檢驗自時飛申本管  
 官司其復檢了畢亦將屍帳一幅給付苦主一幅入卷  
 一幅申報上司或有遺慢或牒到而不受致令屍變者  
 正官決三十七下首領官吏各決四十七下其不親臨  
 監視轉委公吏檢驗并增減不實移易輕重定執致命  
 因依不明或初復官吏相見符同屍狀者正官取招量  
 事重輕降黜首領官吏各決五十七下罷役伴作行人

決一十七下受財者同司屬申報人命公事臨即將簿  
 令推官收掌如因循不行駁問者罪及推官無推官者  
 掌司首領官提調廉訪司職在提刑所在之處先行取  
 會干碍人命事目詳加照例原置文簿卷宗體問若有  
 似此違犯人招指不同官吏作弊打禁并解由內隱漏  
 者隨事輕重理斷庶望以盡前弊  
 初作憲典其篇二十有二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祭  
 令曰學規曰軍律曰戶婚曰食貨曰大惡曰姦非曰盜  
 賊曰詐偽曰訴訟曰鬪歐曰殺傷曰禁令曰雜犯曰捕  
 亡次之曰恤刑曰平反曰赦宥而終之以獄空則辟以  
 止辟之效成刑期無刑之德可見矣

太宗六年五月大會諸王百僚諭條令曰凡當會不赴而  
私宴者斬諸出入宮禁各有從者男女止以十人爲朋  
出入毋得相雜軍中凡人置甲長聽其指揮專擅者  
論罪其甲長以事來官中卽置權攝一人甲外一人二  
人不得擅自往來違者罪之諸公事非當言而言者拳  
其耳再犯笞三犯杖四犯論死諸千戶越萬戶前行者  
隨以木鏃射之百戶甲長諸軍有犯其罪同不遵此法  
者斥罷今後來會諸軍甲內數不足于近翼抽補足之  
諸人或居室或在軍毋敢喧譁凡來會用善馬五十四  
爲一羈守者五人飼羸馬三人守乞烈思三人但盜馬  
一二者卽論死諸人馬不應絆于乞烈思內者輒沒與

有虎豹人諸類人製質孫燕服不如法者及死者乘之  
以駱牛狗部中論罪卽聚財爲更娶

憲宗時令斷事官牙魯瓦赤與不只兒等總天下賦財于  
燕視事一日殺二十八人其一人盜馬者杖而釋之矣  
偶有獻環刀者遂追還所杖者手試刀斬之帝責之曰  
凡死罪必詳讞而後行刑今日殺二十八人必多非  
辜旣杖復斬此何刑也不只兒鑄悖不恭對

世祖中統三年四月詔自今部內犯重罪者必先  
奏聞然後處之法乙巳詔諸路詳讞究獄十一月蒙  
古真定民馬 納賂忘父仇詔論如法有司失出之罪  
俾中書省議 是月遣官審理重刑有旨諭吏天澤

朕或乘怒有所誅殺卿等宜遲行一二日覆奏行之  
 二月犯罪應死者五十三人詔重加詳讞 四年五月  
 令軍中犯法不得擅自誅戮罪輕斷遣重者聞奏 至  
 元三年五月遣使諸路慮囚 五年十二月詔諭四川  
 行省沿邊屯戍軍士逃役者處死 六年七月詔遣官  
 巡理諸路冤滯正犯死罪明白者各正典刑其雜犯死  
 罪以下量所遣之 七年歲旱蝗世祖命戶部尚書李  
 德輝錄山西河東囚行至懷仁民有魏氏發得木偶持  
 告其妻挾左道厭勝謀殺已經數獄服詞皆具妻自以  
 為不免德輝燭其誣召鞠魏妾撈掠一加服不移晷蓋  
 妬其女君謂獨陷以是罪可必殺之也即直其妻而杖

其夫之溺愛受欺當妾罪死 八年四川行省也速帶  
 兒言比因饑饉盜賊滋多宜加顯戮詔令群臣議安童  
 以為強竊盜賊一皆處死恐非所宜罪至死者仍舊待  
 命 三月敕有司毋留獄滯訟以致越訴違者官民皆  
 罪之十年十月御史臺臣言有司斷死罪五十人詔加  
 審覆其十三人因鬪歐殺人免死充軍餘令再三審覆  
 以聞 十二年二月御史臺臣劾前南京路總管田大  
 成以其弟婦趙氏為妻廢絕人倫敕杖八十三年不齒  
 時大成已死惟杖趙氏八十 是年中書省臣議斷死  
 罪詔今後殺人者死問罪狀已白不必待時即宜行刑  
 其奴婢殺主者具五刑論 十三年十月申明以良為

娼之禁 是年太府監令史盧贄言于監官諸路所貢  
布長三丈惟平陽加一丈諸怯薛及以故爭取平陽布  
苟截其長者與他郡所爭而以所截者爲髹漆宮殿器  
皿之用甚便監官從之適左右以其事聞帝以詰監官  
監官倉皇莫知所對歸罪于贄帝命斬之耶律希亮遇  
諸塗贄以寃告希亮命少緩具以實入奏有旨令董文  
用讞之竟釋贄而召御史大夫塔察院兒等讓之曰此  
事言官當言而不言向微禿古思不悞誅此人耶 十  
四年七月敕犯盜者皆棄市董文忠言盜有強竊賊有  
多寡似難悉寘于法帝然其言遂命止之 十五等三  
月諸職官犯罪受宣者聞奏受敕者從行臺處之受省

此者按察司治之其宣慰司官吏姦邪非違及文移案  
牘從本道提刑按察司磨刷應有死罪有司勘問明白  
提刑按察司審覆無寃依例結案類奏待命 十六年  
三月敕中書凡掾史文移稽緩一日二日者杖三日者  
死 五月御史臺臣言先是省臣阿里伯言有罪者與  
臺臣相威同問有旨從之臣等謂行省斷罪以意出入  
行臺何由舉正宜從行省記然後體察爲宜制曰可  
十一月勅諸路所捕盜初犯贓多者死再犯贓少者  
從輕罪論 十七年十一月敕犯罪當死者詳加審讞  
十九年九月禁諸人不得沮撓課程敕官吏受賄及  
倉庫官侵盜臺察官知而不糾者驗其輕重罪之中外

官吏贓罪輕者杖決重者處死言官緘默與受贓者一體論罪仍詔諭天下 是年十一月中書省臣言天下重囚除謀反大逆殺祖父母妻殺夫奴殺主因姦殺夫並正典刑外餘犯死罪者令充日本占城緬國軍從之 二十年春正月和禮霍孫言去冬中山府奸民薛寶住爲匿名書來上妄效東方朔書欺罔朝廷希覬官賞敕誅之又言自今應訴事者必須實書其事赴省臺陳告其敢以匿名書告事重者處死輕者流遠方能發其事者給犯人妻子仍以鈔賞之從之 是年二月敕遣官錄揚州囚徒又立官吏贓罪法 三月命兀奴忽魯往揚州錄囚 九月史弼陳弭盜之策爲首及同謀者

死餘屯田淮上帝然其言詔以其事付弼賊黨耕種內地妻孥送京師以給鷹坊人等五月詔諭諸王相吾答兒先是雲南重囚令便宜處決恐濫及無辜自今凡大辟罪仍須待報 又姚忠肅爲遼東按察使武平縣民劉義訟其嫂與其所私通殺其兄成縣尹丁欽以成屍無傷憂憊不食妻韓問之欽語其故韓曰恐顛有釘塗其迹耳驗之果然獄定上讞公召欽締詢之欽因矜其妻之能公曰若妻處子耶曰再醮令有司開其棺夫被毒與成類并正其事 二十二年四月遣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官各一員決大都及諸路罪囚 二十三年中書省臣言比奉旨凡爲盜者毋釋今竊鈔數貫及佩

刀微與童幼竊物者悉令配役臣等議一犯者杖釋再犯依法配役爲宜帝曰朕以漢人徇私用秦和律處事致盜賊滋衆故有是言人命至重今後非詳讞者勿輒殺人 二十四年閏二月大駕幸上都扎魯花赤合刺合等言去歲審囚官所錄囚數南京濟南兩路應犯者已一百九十人若總校諸路爲數必多宜留扎魯花赤數人分道行刑帝曰囚非羣羊豈可遽殺也宜悉配隸淘金 是年詔議贓罪滿至元鈔二百貫者死趙孟頫曰始造中統鈔時以銀爲本虛實相權及今二十年輕重相去至數十倍故改中統鈔爲至元鈔後二十年至元鈔又復如中統鈔矣若計鈔抵法疑于太重古者以

米絹爲二實銀錢爲一虛以絹計贓最爲近中或以其譏國法責之孟頫曰法者人命所係議有重輕則人不得其死矣孟頫奉詔與議不敢不言其人有媿色 初元宮闕未建遇稱賀臣庶雜至太常少卿王粲上疏舊制天子宮門不應入而入者謂之闌入闌入之罪由第一門至第三門輕重有差宜令宣徽院籍百官姓名以次聽通事傳呼妄入者準闌入之罪 二十六年冬十月禁百官受饋酒食者籍其家貲之半 二十七年七月江淮省平章沙不丁以倉庫官欺盜錢糧請依宋法黥而斷其腕帝曰此回回法也不允 二十八年六月頒行至元新格元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九  
律頗傷嚴刻右丞何榮祖世業吏而榮祖尤所通習初  
以分規治民禦盜理財等十事輯爲一書名曰至元新  
格至是奏頒行 七月敕江南重囚依舊制聞奏處決  
二十九年二月申禁鞭背 是年三月中書省御史  
臺共定贓罪十三等枉法者五十不枉法者八罪八死  
者以聞制曰可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九終



